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7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08-04、08-06地块地
基与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
成立时间	2002.6.2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国松	身份证号	220723198201092619
被授权代表	李景开	身份证号	440801198807252750
近3年(2021-2023年) 纳税（万元）	2021年	768.26	
	2022年	402.76	
	2023年	232.30	
	合计：	1403.32	
近3年(2021-202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	67196.74	
	2022年	81885.64	
	2023年	36532.66	
	合计：	185615.04	
相关资质	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一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2. 网上截图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3.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若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补充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编号: S1112018001503G(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971663X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记
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黄国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 年审计报告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2195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8272R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2219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单大信

注 师 编 号: 11000212001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霞芬

注 师 编 号: 11010130104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2195 号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华磊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华磊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华磊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华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华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华磊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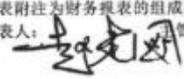
审计报告 第3页


 广州华源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6,698,146.03	48,009,41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155,605.05	19,601,078.30
应收账款	七、(三)	207,859,430.31	141,607,534.83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05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七、(五)	36,180,552.28	24,723,01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六)	73,900,619.03	76,560,537.5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18,594,232.38	4,162,586.45
其中: 原材料		28,906.64	106,690.26
库存商品(产成品)		780,199.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2,803,311.57	1,242,253.17
流动资产合计		370,241,896.66	317,105,42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7,635,196.52	9,486,481.5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8,758,520.21	18,444,055.31
累计折旧		11,103,323.69	8,957,573.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3,747,362.15	2,480,06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待摊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2,558.67	11,966,550.28
资产总计		381,644,455.33	329,071,974.9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华新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十二)	8,495,511.99	8,809,873.26
应收中央银行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七、(十三)	213,195,047.38	191,394,189.03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十四)	22,320,147.12	8,883,722.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4,010,706.49	211,487,874.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五)	1,832,088.00	1,517,76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2,088.00	1,517,760.88
资产总计		245,842,794.49	213,005,63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640,904.17	201,313,89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9,640,904.17	201,313,891.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01,890.32	11,691,74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842,794.49	213,005,6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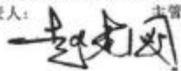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华富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1,967,414.65	928,757,278.52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二十三)	671,967,414.65	928,757,27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7,771,422.83	918,185,716.21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617,097,896.95	896,996,741.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75,123.87	3,802,937.55
销售费用	七、(二十四)		1,687.06
管理费用	七、(二十四)	12,987,672.61	17,229,632.42
研发费用	七、(二十四)	25,188,242.26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113,183.13	864,709.62
其中: 利息费用		128,383.21	963,054.51
利息收入		197,689.91	173,418.9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8,483,64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3,401,212.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2,346.92	7,178,355.74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七)	68,869.20	51,821.45
其中: 政府补助		66,291.80	44,833.06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八)	55,302.43	24,11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5,913.69	7,198,061.6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九)	992,314.92	1,855,764.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3,598.77	5,342,297.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23,598.77	5,342,297.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23,598.77	5,342,297.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华森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105,341.91	961,959,20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91.00	44,44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45,588.42	110,260,90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517,221.33	1,072,264,55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143,752.82	868,407,55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37,659.71	18,149,7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59,817.86	26,119,58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65,789.93	142,604,92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806,020.32	1,035,281,8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	-17,288,798.99	16,982,71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464.90	3,350,86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64.90	4,050,86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64.90	-4,050,86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90,511.90	9,869,953.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0,511.90	41,869,95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9,953.26	19,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570.21	963,15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523.47	20,803,15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011.57	21,066,80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	-21,011,275.46	33,998,64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	47,709,421.49	13,710,77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	26,698,146.03	47,709,421.4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文刚

同德

同德

广州华源普康医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原金额	增减	原金额	增减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104,677.08	67,560,89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4,104,677.08	67,560,893.68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09,894.63	4,342,754.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3,898.77	4,823,898.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计提公积金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计提专项储备										
#利润分配专项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88,299.68		18,265,871.71	71,002,881.1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2840E240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014077号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077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光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争峰



2023 年 4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华创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3,929,416.02	26,698,146.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4,985,418.04	3,155,605.05
应收账款	六(3)	223,165,867.69	207,859,430.33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2,100,000.00	1,050,000.00
预付款项	六(5)	29,910,735.11	36,180,552.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六(6)	48,210,210.11	73,900,619.0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4,107,425.89	18,594,232.38
其中：原材料		77,529.47	28,906.64
库存商品（产成品）		448,884.81	780,199.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955,565.04	2,803,311.57
流动资产合计		437,364,637.90	370,241,89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8,751,258.83	7,655,196.5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9,202,113.31	18,758,520.21
累计折旧		10,450,854.48	11,103,323.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5,137,994.45	3,747,36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9,253.28	11,402,558.67
资产总计		451,253,891.18	381,644,455.3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江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彬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华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 (25)	818,856,391.30	671,967,414.05
其中：营业收入	六 (22)	818,856,391.30	671,967,41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0,564,941.16	657,771,422.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 (25)	758,160,758.71	617,007,80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53,713.95	2,475,123.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 (24)	9,951,422.86	12,987,072.61
研发费用	六 (23)	29,547,394.72	25,188,242.26
财务费用	六 (26)	349,650.92	113,183.13
其中：利息费用	六 (26)	431,398.10	228,383.21
利息收入	六 (26)	155,142.96	195,689.9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六 (27)	69,35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28)	-9,162,077.37	-8,483,64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8,727.72	5,712,346.92
加：营业外收入	六 (29)	2,605.18	68,869.20
其中：政府补助			66,291.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 (30)	120,620.41	55,302.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0,712.49	5,725,913.69
减：所得税费用	六 (31)	2,247,438.63	902,31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273.86	4,823,598.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833,273.86	4,823,598.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33,273.86	4,823,598.7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江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科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华高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369,384.95	674,105,341.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67.39	66,29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3,649.75	171,345,58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046,402.09	845,517,22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990,450.29	665,142,752.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8,064.24	22,237,65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41,002.79	25,359,81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75,736.25	150,065,78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705,253.57	862,806,02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2)	53,341,148.52	-17,288,79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6,989.01	314,46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989.01	314,46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989.01	-314,46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28,807.48	6,690,51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8,807.48	6,690,51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0,388.90	9,869,95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1,308.10	228,57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1,697.00	10,098,52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889.52	-3,408,01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31,269.99	-21,011,27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8,146.03	47,709,42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29,416.02	26,698,146.0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华南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年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9,47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648,299.68		18,265,873.71	22,982,488.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89,476.72					3,648,299.68		18,265,873.71	22,982,48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327.39		1,094,528.66	1,677,75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3,273.86	6,833,273.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 提取专项储备										3,673,584.28			3,673,584.28
2. 使用专项储备										-5,873,584.28			-5,873,584.2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327.39		-5,828,245.28	-5,344,917.8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83,327.39		-483,327.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89,476.72					3,331,627.87		20,248,168.37	23,669,214.1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江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华南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年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9,47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648,299.68		18,265,873.88	21,982,488.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89,476.72					3,648,299.68		18,265,873.88	21,982,48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327.39		1,094,528.66	1,677,75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3,273.86	6,833,273.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 提取专项储备										3,673,584.28			3,673,584.28
2. 使用专项储备										-5,873,584.28			-5,873,584.2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327.39		-5,828,245.28	-5,344,917.8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83,327.39		-483,327.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89,476.72					3,648,299.68		18,265,873.88	23,669,214.1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江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科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5. 财务报表附注	1-50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5557号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第1页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信息公开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京2400708F2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5557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5 月 10 日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1,727,450.07	73,929,416.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906,056.40	44,985,418.04
应收账款	3	196,888,514.63	223,165,867.69
应收款项融资	4	13,943.60	2,100,000.00
预付款项	5	22,031,594.99	29,910,735.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	1,215,921.50	
其他应收款	7	58,890,522.95	48,210,210.1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37,370,521.38	14,107,425.89
其中: 原材料		70,564.87	77,529.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448,884.81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740,167.81	955,565.04
流动资产合计		387,784,693.33	437,364,63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6,102,306.46	8,751,258.8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9,284,128.70	19,202,113.31
累计折旧		13,181,822.24	10,450,854.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7,415,666.95	5,137,99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7,973.41	13,889,253.28
资产总计		401,302,666.74	451,253,891.18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日东

周华

梁利华



广州华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2	1,000,000.00	0,568,930.48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13	253,174,716.78	100,776,935.90
预付款项	14	3,459,315.74	4,595,237.54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256,890,032.50	1,174,871,104.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	2,148,800.41	1,376,566.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800.41	1,376,566.88
资产总计		1,259,038,832.91	1,176,247,67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6	3,372,200.50	3,696,992.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	87,519,777.41	37,293,739.19
应交税费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91,891,977.91	41,090,73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891,977.91	41,090,73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	22,161,835.70	19,289,10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61,835.70	69,289,10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9,038,832.91	1,176,247,671.50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东明



广州华嘉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5,326,994.54	818,856,391.30
其中: 营业收入	24	365,326,994.54	818,856,391.3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777,179.50	800,564,941.18
其中: 营业成本	24	321,518,347.40	758,160,75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的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4,932.70	2,555,713.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 (1)	9,453,030.61	9,953,422.86
研发费用	25 (2)	15,437,940.14	29,547,394.72
财务费用	25 (3)	-887,080.35	349,650.92
其中: 利息费用		16,771.20	431,368.10
利息收入		1,009,057.92	155,142.96
正负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26	268.97	69,35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15,024,636.57	-9,162,07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5,047.44	9,198,727.72
加: 营业外收入	28	500,502.16	2,605.18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29	134,734.68	120,62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0,814.92	9,080,712.49
减: 所得税费用	30	676,664.55	2,247,43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4,150.37	6,833,273.8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14,150.37	6,833,273.8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随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4,150.37	6,833,273.8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华嘉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462,699.18	789,369,38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8	43,36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92,939.82	142,633,6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55,740.98	932,046,40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824,933.34	698,990,450.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07,688.60	16,698,06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89,847.46	21,241,00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71,625.76	141,775,73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894,095.16	878,705,2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354.18	53,341,14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10.09	3,556,98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10.09	3,556,98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0.09	-3,556,98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2,028,807.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2,028,80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1,930.48	9,150,38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71.20	5,431,30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8,701.68	14,581,69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8,701.68	-2,552,88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1,965.95	47,231,269.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29,416.02	26,698,14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27,450.07	73,929,416.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89,476.72			3,331,627.07	19,209,100.37	73,690,204.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89,476.72			3,331,627.07	19,209,100.37	73,690,204.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92,715.33	3,214,15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476,648.78			2,476,648.78
2. 使用专项储备				-2,476,648.78			-2,476,648.7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415.04	-321,415.0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21,415.04	-321,415.04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储备金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利润分配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89,476.72			3,653,042.11	22,101,815.70	76,964,394.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林华

周彬

黄江彬



广州华南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59,476.72				2,648,299.68	72,002,44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59,476.72				2,648,299.68	72,002,448.11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028.66	1,094,02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3,273.86	6,833,273.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875,584.20		5,875,584.20
2.使用专项储备					-5,875,584.20		-5,875,584.2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83,327.39	683,327.39
其中:法定公积金						683,327.39	683,327.39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转作股本的盈余公积							
4.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59,476.72				3,311,627.07	73,090,204.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1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214) 44证明600132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4

纳税人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2	649081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2	454357.39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09	195429.5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2	19472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22	129816.39
其他收入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2-09	188365.7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陆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肆角 ￥7,653,513.4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117) 44证明600143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1-17

纳税人名称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280455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196318.52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18	405134.97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8413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56091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122539.97
安			手
善	以下内容为空。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零玖角玖分

¥ 3,668,770.99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7) 44证明600055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7

纳税人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1823804.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127666.34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1	133666.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54714.1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36476.11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146767.29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叁仟零玖拾伍元零贰分 ¥ 2,323,095.02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2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11119.23	2021.10.28	深圳市宝安区
2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 01-08、02-03 地块桩基工程	17220.69	2021.3.1	深圳市龙岗区
3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6860.00	2020 年	深圳市龙岗区

4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03-03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14968.15	2021.7.16	深圳市宝安区
5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3200.00	2023.1.5	深圳市福田区

投标人名称：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70-03-716842672001

标段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G5-03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966.7905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廖辉辉



本工程于 2019-08-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投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心玉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辉辉

日期: 2019-11-20

验证码: 2490373023146218

查验网址: zjzjz.gov.cn/jcdy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2.0202kq-sg-0005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 空港新城南部

发包人: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 空港新城南部
-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1221.77 m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285200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85200 m², 包括 1、地面 6 层商业: 138330 m²;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2、三层地下室, 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为商业, 地下三层、地下二层局部、地下二层夹层为停车库, 地下商业面积 51700 m², 地下车库 82000 m², 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490 辆。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3、两栋办公塔楼 49600 m², 分别是 15 层 (底下 4 层为商业) 和 14 层 (底下 6 层为商业); 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4、三栋公寓: 45000 m², 分别是一栋 16 层 (底下 5 层为商业), 其余两栋 15 层 (底下 5 层为商业); 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本项目 0.000 定为相对于绝对标高 6.50。室外地坪标高至少比室内低 0.15m。03-02 地块打造为大型购物中心, 集酒店、办公、餐饮、购物、娱乐、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片区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片区。本次施工范围为会展湾新港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具体实施范围以基坑支护图纸为准。
- 1.4 场地情况: 自行现场踏勘, 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改造施工的市政道路。
- 1.5 地质资料情况: 见地质勘察报告
- 1.6 施工方式: /
- 1.7 工程其他概况: /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工程

3.1 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暂定总价)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29118011.84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1620621.07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140738632.91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亿贰仟玖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壹拾壹元捌角肆分, 增值税人民币: 壹仟壹佰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壹元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 壹亿肆仟零柒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玖角壹分。

3.2 合同价款 (总价或单价) 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 (钢筋 (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条款中关于“人工、材料调差约定”:

(1) 调差范围: 钢筋 (钢管、预应力锚索、喷锚钢筋网片除外)、混凝土 (喷锚混凝土除外)、钢结构 (栓钉、高强螺栓除外)。

(2) 调差时间: 按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3) 调差价规则: 合同工期是指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 按合同约定的各节点相对工期的日历天数推算各节点的完工日期, 并由此确定各节点的计划工期。

①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按 12-20mm 钢板 (Q235B)、22-28mm 钢板 (Q235B) 2 种钢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预制桩 (有预制桩成品信息价的调差直接取其信息价, 没有信息价的不予调差) 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相对投标当期信息价变动超过 ±5% 以上予以调整。

② 调差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I、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预制桩投标时的信息价指 (2019 年 3 月) 《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 按投标材料价格和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平均信息价计取价差;

公式如下:

当 $|C-A|/A > 5\%$ 时, $D = (|C-A| - A * 5\%) * \text{清单工程量}$ (以包干合同的工程量为准, 如询标承诺有修正则以询标承诺的工程量为准); 当 $|C-A|/A \leq 5\%$ 时, 不做调整。

A—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时的信息价, A 为对应投标材

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完成监测、检测所必要的现场配合工作，且承包人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附件）。

(1)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担保，保函期限应当截止到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

(2) 上述各项银行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提供银行保函的一方应当在原银行保函到期 30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如承包人不在于上述日期前续办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

(3) 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军

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浩光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浩光陈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黄金台商业大厦六层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 7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0302kq-sg-0005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0版)

项目名称: 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 空港新城南部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1221.77 m²，计容总建筑面积：298560 m²，总建筑面积 395060 m²。本次施工范围为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具体实施范围以桩基础设计图纸为准。
-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的市政道路。
-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 1.6 施工方式：/
-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提供桩基础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础桩基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2) 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3) 由于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为桩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钢板等措施(破除及路基箱除外)，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4) 由于桩基础施工所产生的桩芯土及所有泥浆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已经考虑。(5) 负责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02011355.07元, 增值税人民币: 9181021.96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111192377.03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亿贰佰零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柒分, 增值税
人民币: 玖佰壹拾捌万壹仟零贰拾壹元玖角陆分, 含税价人民币: 壹亿壹仟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柒元叁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
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风险包
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工程总造价构成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 量	单位	不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增值税(元)	含税合价(元)
1	3-2 桩基 工程	—	—	—	99619814.82	8965783.33	108585598.16
2	展主路天 桥桩基工 程	—	—	—	1622234.83	146001.13	1768235.97
3	展主路、景 芳路天桥 承台工程	—	—	—	769305.41	69237.49	838542.9
	合计	—	—	—	102011355.07	9181021.96	111192377.03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0年6月15日，竣工日期：2020年9月3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①为107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日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七、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提供有关隐蔽管道、电讯、电力电缆资料。

7.1.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协助办理）

7.1.3 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套，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7.1.4 提供施工图4套。

7.1.5 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发包人变更设计时，应提前7日办理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7.1.6 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公司和设计院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做好经有关单位签署的会议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承包人。

7.1.7 有权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季）报表，并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7.1.8 发包人应在现场组织地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技术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等。

7.1.9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二十、其他

- 2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
 - 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0.3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 20.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0.6 其他： /

附件 1：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2：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3：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附件 4：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5：合同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黄金台商业大厦六层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 7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9日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1900537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737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会展湾新港广场	汉语拼音	HUIZHANWANXINGANG GUANGCHANG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51221.7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福海街道海云路西面海城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6605002GB0004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222-0278
命名含义	该项目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 11 宗商业用地之一, 以商业、办公为主, 故申请命名为“会展湾新港广场”。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5002GB0004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会展湾新港广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会展湾新港广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9-10-18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关于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名称说明

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空港园区，项目用地面积 51221.77 平方米，由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8-0125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2 地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BA201910737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会展湾新港广场”。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2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会展湾新港广场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_____ 会展湾新地广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会展湾新港广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风塘大道与海云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664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6642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振涛
副组长	蒋艳芳
组员	甘明华、廖辉辉、郭圣元、樊朝银、廖少华、郑小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振涛	甘明华、廖辉辉、郭圣元、樊朝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蒋艳芳	甘明华、廖辉辉、郭圣元、樊朝银、廖少华、郑小燕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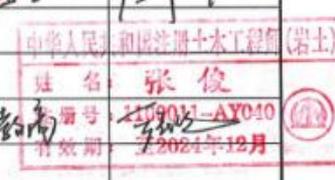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根涛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胡根涛
2	甘明华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3					
4					
5					
6	周四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	1793
7					
8					
9		中原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	
10					
11					
12					
13	蒋艳芳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4					
15					
16					
17					
18	廖辉辉	广州华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9					
20					
21					
2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安全方面，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到位，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完整，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符合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性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质量、外观良好，工程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因此，一致认为会展湾新港广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胡旭东 陈松亭 阿阿阿 张俊

注册工程师(岩土) 注册编号: 1100011-A1010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塘大道与海云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47164m ²	工程造价	111192377.03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664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6642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振涛
副组长	蒋艳芳
组员	甘明华、廖辉辉、郭圣元、樊朝银、廖少华、郑小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振涛	甘明华、廖辉辉、郭圣元、樊朝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蒋艳芳	甘明华、廖辉辉、郭圣元、樊朝银、廖少华、郑小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I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振涛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2	甘明华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3					
4					
5					
6	周四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7					
8					
9	张建峰	深圳市华图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12					
13	蒋艳芳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4					
15					
16					
17					
18	廖辉辉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9					
20					
21					
2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安全方面，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到位，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完整，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符合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性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质量、外观良好，工程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因此，一致认为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礼均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GD-E1-914/6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		
会议主题	桩基工程验收		
主办部门		主持人	蒋艳喜
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27日下午16:00	会议地点	会展湾1203会议室
参会单位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志高	伍安波	1392950726	
市质安站	郑红伟	13923479019	
市住建局	李	157920611	
招安	甘明华	13798539511	
志高(设计)	李	138803262	
鹏干叶	李	18678017355	
鹏干叶	李	18617047362	
恒志建	李		
招安	胡		
内建	李	1861133217	
保嘉	李	13763310851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ZLT-2020001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桩基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过我公司招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工程中 01-08、02-03 地块桩基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172206958.2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贰拾万零陆仟玖佰伍拾捌元贰角肆分)。请贵司务必在本通知书送达后 3 天内来我公司,按我司招标文件所附工程合同文本、中标价格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与我司洽谈、签订合同事宜,或签订合同前未按时补充澄清问题的书面盖章资料,或签订合同前提出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相违背的要求及附加条件,我司均可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及重大违约,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我司将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贵司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视为接受中标结果,请尽快安排相关人员进场配合我司展开工作。若不履行相应义务,我方拒签合同。

贵公司在本工程中参与的所有工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包括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由贵公司自行投保,因贵公司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贵公司负责。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龙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中标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中标单位盖章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

01-08、02-03地块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T.01(1)-SG-2020-010

合同甲方: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T.01(1)-SG-2020-010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 01-08、02-03地块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市场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挺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1771347D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4000 0233 0920 0620 071
联系人及电话: 张逸春13713932110

乙方(承包方): 广州华森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浩光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00 1490 1060 5300 0395
联系人及电话: 殷华君 13508859143
乙方指定接收函件的通信地址及邮箱: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79号 1009482858@qq.com

兹甲方为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01-08、02-03地块桩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南路东侧。

2. 合同承包范围:

- (1) 以乙方进场前与甲方共同确认的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桩基图纸完成本工程所有桩基的施工,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本工程及同期施工的其他地段的报批报建,完成本工程设计要求的试桩、桩基工程施工、溶洞处理、配合桩基检测、场内泥浆、渣土挖运(场地标高还原至进场前),以及确保本工程顺利施工的各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等,负责从机械进场至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所有桩基的施工,并通过龙岗区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质量合格。
- (2) 包括机械就位、桩孔测量定位、成孔及扩底、洗捣桩壁护壁、土石方运输及外运、钢筋笼制安、商品砼采购运输、洗捣、养护、自检及配合第三方检测等;
- (3) 管桩工程施工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主要包括桩机就位、引孔、管桩桩基(含桩尖、桩帽)的制安、测量定位、管桩打入、接桩或截桩达到要求的桩顶标高、补桩、送桩、试打桩等;
- (4) 灌注桩工程施工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主要包括桩机就位、灌注桩测量定位、成孔及扩底、泥浆制作、运输及外运、套筒制安、钢筋笼制安、商品砼采购运输、洗捣、养护、溶洞处理、过程及端部入岩等;
- (5) 抗拔锚杆施工达到设计要求的所有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桩位测量放线、钻机钻孔、套管钻机跟进、泥浆护壁、下锚、注浆、锚杆及支架加工制安、成品保护并作标记,自检及配合第三方检测等
- (6) 本工程施工达到设计要求且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所需采取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费及不可预见风险处理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所列内容,如各种机械及设备(含桩型改变更换桩机)进出场费、施工现场内机械行驶道路的铺设(如有需要)、硬化、场地内降排水(如有需要)、桩基施工造成的泥渣(含泥浆)清理集中堆放外运至指定地点,除甲方清单中所列验收检测试验项目费用外的所有检验、试验(材料送检试验)、与现场其他

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相关部门关系处理等费用，以及乙方通过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竣工验收后工程保修、终身维护服务；

- (7) 乙方进场前应土方施工单位共同对现场标高进行确认，退场时应与土方单位或总包单位共同对现场标高进行确认，超出进场标高范围的土石方、渣土等外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负责购买工程保险确保本工程顺利完工；
- (9) 负责工程验收后的机械退场、完工场清的全部工作内容；
- (10) 若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合同范围的工程量，委托给其他单位施工，乙方需无条件同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及时出让施工场地，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由此造成的甲方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结算中扣除。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 总价包干 / 综合单价包干 / 费率，合同总价（含税）/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 172206958.2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柒仟贰佰贰拾万零陆仟玖佰伍拾捌元贰角肆分），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则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额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上综合单价及总价是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地勘报告、施工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工期、招标文件、工地所在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工地现场条件等由乙方考虑了施工技术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安全措施费、风险措施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照明、通风、抽水、修正桩底、处理超挖、检验试验费、试桩费、施工水电费、与其他单位交叉配合费，以及乙方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金等各项因素，以及自身检验试验费及基坑周边沉降及位移观测费用、施工应急预案措施费用、各种风险（含涨价风险，合同约定可调整项目除外）并考虑上述费用将来可能出现的变动风险后确定的，结算综合单价将按乙方投标综合单价下浮 1% 计算。
 - (2)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 (3)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4)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的价格外，其他为不可调价格，具体调整方法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5)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 (6) 本合同单价是作为一名有经验承包商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工艺及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而进行的报价，招标清单中未列明项目及突发事情引起的费用均包在综合单价中。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4.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以及费率合同所有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确认的有效计算资料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或图纸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总价/费率的内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及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7.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此费用由甲方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附件清单（按投标时综合单价下浮 1% 结算）。
 - (1) 定额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各专业对应的现行消耗量定额或标准：《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8）、《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但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
 - (2) 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文推荐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按 3.02% 计算。合同签订之日执行的相关配套的《问题解答》、《资料汇编》、

《补充定额》、工日单价及其他计价文件。签订新项目合同时，若遇税率调整，则按新增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计算；

- (3) 合同价人工费标准执行《工程联系函》下发之日对应的上季度人工费标准，材料价格执行下发之日对应的本期刊上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2019年6月《工程联系函》合同价，人工费执行2019年6月人工费标准，材料价执行第6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对应的价格，合同结算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信息价缺项材料，以甲方审批价为准，批价材料不参与总价下浮。电线电缆、管材及型钢均为国标材料，不得使用非标材料，所有材料除甲方招标时已明确品牌外，均应列明品牌。设备价格在集采周期内执行乙方相同规格、型号集采投标价格，缺项类设备，以甲方审批价为准，批价设备不参与总价下浮；
 - (4) 工程总价按以上约定计取后总价下浮 15%后结算。
2. 工程发生变更或合同外的增补情形，变更或增补工程的价格计取方式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附件 1 清单中对应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
 - (2) 附件 1 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则按工程变更或增加发生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提供的价格数据，定时时当地现行各专业定额及推荐费率计取综合单价，下浮率为 15%；
 - (3) 经双方市场调研后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
 - (4) 参照以往双方已执行合同的最低综合单价；
 - (5) 甲方相同时期、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最终价格以甲方成本部确认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时涉及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乙方现场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材料数量，并以此作为将来结算依据，甲供材料/设备由乙方保管，保管费按清单约定比率计取；
 - (2) 甲供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由乙方提供书面计划，如乙方提供计划数量过多或过少，导致甲方退货不成或因补货原因产生的相关停工窝工等所有可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则该部分费用（包含因退货补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甲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施工损耗不管是小于还是大于定额规定的损耗，节省或浪费的费用由乙方独享，甲方不予干涉，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定额损耗后得出相应材料的定额消耗量 A，乙方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为 B，(B-A)乘以甲方的订货单价即是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正值为浪费，负值为节省）。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配合和施工。
2. 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在 **01-08 地块 100 天，02-03 地块 150 天完成桩基施工，检测另计 25 天（日历天）**内完工。
3. 因以下事项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的工期；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 (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本工程不预付工程备料款；
 - (2)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25 日至 30 日期间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在 5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作为工程进度款（特殊情况详见清单），乙方在收取工程进度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深圳市有效建安发票；开工次月起当每月前半个月产值达到 2500 万元时，可以增加一次付款；
 - (3) 乙方工程经甲方、现场监理、设计院等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含检测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
 - (4) 乙方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检验报告、结算书等），双方办理结算。甲乙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后二个月内，甲方累计付款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乙方必须开具总造价金额（含保修款）的发票交给甲方；



签署: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乙方(盖章): 广州华森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日期: 2020年5月30日



说 明

我司“合正方州润园 1 栋、2 栋、3 栋、4 栋”在申请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及子项名称，采用名称为“合正方州润园 1 栋、2 栋、3 栋、4 栋”。

该项目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提前开工业务办文告知》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告知》中所用项目名称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 期）”

同时，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所用项目名称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3 地块”。

上述所提及的三个名称均指的是我司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中的合正方州润园 1 栋、2 栋、3 栋、4 栋。

特此说明。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说 明

我司“合正方州科创广场 1 栋、2 栋、3 栋”在申请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及子项名称，采用名称为“合正方州科创广场 1 栋、2 栋、3 栋”。

该项目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提前开工业务办文告知》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告知》中所用项目名称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 期）”

同时，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所用项目名称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1-08 地块”。

上述所提及的三个名称均指的是我司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中的合正方州科创广场 1 栋、2 栋、3 栋。

特此说明。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桩基础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28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名称为“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桩基础工程”。

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在2020年12月28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已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完成，检验批资料、原材料试验、试块强度试验、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均以“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期）桩基础工程”编制完成，各责任主体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确认，本项目桩基础工程资料真实、有效、齐全。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南路与龙 腾三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05.4026 71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888305	监理许 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或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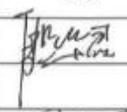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广州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3		深圳中恒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4					
5		深圳科地环境设计研究院			
6					
7		安徽水利职业学院			
8					
9		深圳市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11月1日</p>	<p>监理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11月1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11月1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GD-E1-914/6

关于“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期）桩基础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2019年6月17日办理《提前开工业务办文告知》项目名称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期）桩基础工程”，三个地块桩基工程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本项目桩基工程划分为“合正方州润园1栋、2栋、3栋、4栋桩基础”、“合正方州泓园1-4栋桩基础工程”、“合正方州雅居1-3栋桩基础工程”三个单位工程。

本项目桩基工程在2020年12月31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已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并将“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期）桩基础工程”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划分部、子分部、分项进行验收，检验批资料、原材料试验、试块强度试验、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均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编制完成，并已通过责任主体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各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情况，各责任主体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同意将本项目桩基工程按照“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期）桩基础工程”一个单位工程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龙倚合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合正方州御园1栋、2栋、3栋、4栋桩基础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史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合正方州润园1栋、2栋、3栋、4栋桩基础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159.5185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88831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I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遇春
副组长	/
组员	殷华君、高建午、宋睿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遇春	殷华君、高建午、宋睿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高建午	殷华君、宋睿荣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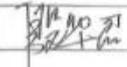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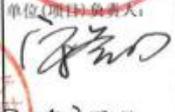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遇春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高建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殷华君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华和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宋睿荣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各分项工程已完成,自检评定为合格工程。特申请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p>建设单位:</p> <p>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1年3月1日</p>	<p>监理单位:</p> <p>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p> <p>注册号 44011435 有效期至 2022.07.14</p> <p>2021年3月1日</p>	<p>施工单位:</p> <p>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1年3月1日</p>	<p>设计单位:</p> <p>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1年3月1日</p>	<p>勘察单位:</p> <p>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1年3月1日</p>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合正方州源园1-4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龙信谷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合正方州泓园1-4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80.07124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88830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遇春
副组长	/
组员	殷华君、高建午、宋睿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遇春	殷华君、高建午、宋睿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高建午	殷华君、宋睿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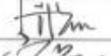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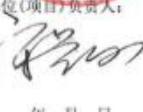
GD 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遇春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高建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殷华君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宋睿荣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各分项工程已完成,自检评定为合格工程,特申请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p>建设单位:</p> <p>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p> <p>注册号 44011435 有效期至 2022.07.14</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2021.12.29 广州华都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年 月 日</p>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合正丹州雅居1-3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合正方州雅居1-3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55.75289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88830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遇春
副组长	/
组员	殷华君、高建午、宋睿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遇春	殷华君、高建午、宋睿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高建午	殷华君、宋睿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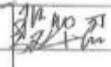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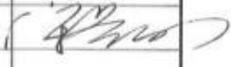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遇春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高建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殷华君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华鼎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宋睿荣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各分项工程已完成，自检评定为合格工程，特申请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p>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日</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高建午 注册号44011435 有效期至2022.07.11 2021年3月1日</p>	<p>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日</p>	<p>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日</p>	<p>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院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日</p>
---	---	--	--	---



中标通知书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层

中标通知书

Z-回龙埔二期(预)-003[2018]

致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总价：¥ 168,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53,272,72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10%，金额为¥ 15,327,272.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其中：

1.1 措施费固定总价为¥：4,865,854.4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1.2 基坑支护工程暂定总价为¥：71,039,789.96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万玖角陆分）；

1.3 桩基础工程暂定总价为¥：92,694,355.6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伍万陆角贰分）。

2、基坑支护工程（除支护桩、空桩外）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根据包干总价+材料调差（仅主材钢筋、砼）+变更+其他进行结算



3、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护桩（含空桩）及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维护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之费用、包验收、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除主材钢筋、砼外）、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4、措施费：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洪防风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如需）、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及清洁、工地保安、停电措施费、防暑降温费、绿色施工措施、材料保管及二次（以上）搬运、机械/设备/材料过隧道路桥费、场外租赁办公区或生活区（如需）、交通费（如需）、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包排水降水（总包开始施工地下室底板前）、包基坑施工沉降观测、包孤石及地下障碍物处理及外运包机械进退场（以满足工程进度工期要求为准，次数不限）、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协调、包与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施工单位、基坑监测、桩基检测、超前钻单位等）、包道路清理与维护、包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占道申请费等。

5、材料价差调整详见合同文件。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基坑支护工程

图纸所涉及到的所有的施工内容，如桩锚支护（包含支护试验桩及试验锚杆）、止水帷幕、土钉墙支护体系、挂网喷射混凝土面层、安全防护栏杆、支护底部及顶部排（截）水沟，水沟土方开挖、集水井（坑）、沉砂池、积水排放管道并形成排水系统，经三级沉淀后并必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设计及规范的要求投标人

应自行进行的坡体沉降、位移观测、基坑排水（抽水）等工程内容，支护桩凿桩头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按我司指定要求堆放，外运则由我司另行委托土方单位负责，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2、桩基础工程：

2.1 包括但不限于泥浆制作（如场内泥浆满足不了要求，由中标人从场外购买运输至场地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桩基础施工、配合桩基检测、复检复验、抽芯回填等。桩基础检测由我司另行委托（我司负责第一次桩基础检测费用，如因桩基础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桩基础整改及重复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测完成后对抽芯孔进行相应的灌注等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桩基础检测必要的场地及通道等一切相关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凿桩头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若凿桩头长度>1m，则超出的部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若施工过程中桩头对打桩设备的移动、架设等产生影响，由桩基单位自行处理，我司不补偿费用。桩芯土(石)方及场内制作的泥浆按我司指定要求堆放，外运（含场内倒运、晾晒等）则由我司另行委托土方单位负责，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2.2 因桩基础施工需要由中标人从场外运进施工场地内的泥浆、砖渣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抗浮锚杆

包括但不限于抗浮锚杆的成孔、洗孔、锚杆制作、安装、注浆、配合检测等全部工作内容。锚杆检测由我司另行委托（我司负责第一次锚杆检测费用，如因锚杆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整改及重复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锚杆检测必要的场地及通道等一切相关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4、其他工作内容

4.1 工程桩和锚杆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做试桩、试验锚杆，此部分施工及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4.2、中标人负责基础施工阶段的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整个施工场地内的降排水、安全保卫（如安全监控、大门、保安亭的制作安装、安保人员的配备等）、



文明施工、对土方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及其它文件内要求中标人完成的全部工作。

4.3、配合我司办理报建许可证手续（含桩基础及土方）及配合政府部门的查验工作、保修期间的日常维护等及我司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期

- (1) 基坑支护总工期 415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包含各项检测）；
- (2) 工程桩总工期为 79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检测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拿到各项检测报告日期）；
- (3) 锚杆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包含各项检测）。

备注：以上工期已含各类节假日及其他影响工期的因素（各项检测、验收及复检复验、雨天、台风等）；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贵司需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为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请贵司积极开展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项目联系人：朱林武，电话：136 8956 9082 。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 月 23 日

合同

副本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HT-SZ-HLP.02-CB-2019-000)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地处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北临城市快速路盐龙大道，南临城市主干道龙平西路，西侧为城市次干道愉龙路，东侧为城市次干道爱心路。
3. 工程规模：地块面积约为 36950m²，基坑支护周长约 769.7 米，基坑支护深度约 14.0~23.0 米。基坑支护采用支护桩+内支撑，桩基采用旋挖桩、冲孔桩。（建筑物为 3 层地下室、3 层裙楼及 4 栋塔楼，塔楼层数 21 至 45 栋不等，项目规定面积 210000m²，容积率 5.68，覆盖率 65%，限高要求 200 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94440m²，宿舍 30000m²，商业 80000m²，物业服务用房 560m²。）（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具体范围详见《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含税总价：¥ 168,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 153,272,72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10%，金额为 ¥ 15,327,272.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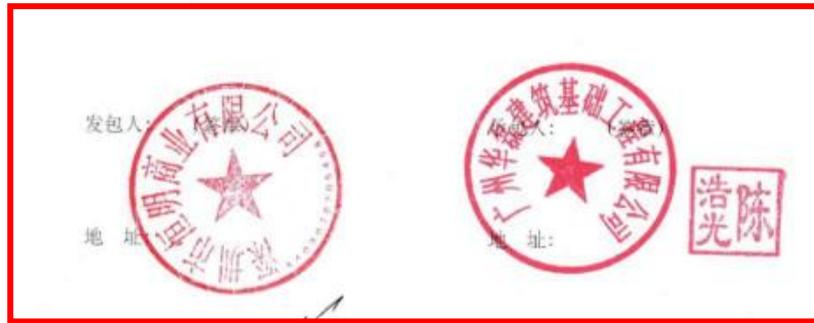
更新后的增值税率)。其中:

1.1 措施费固定总价为Y: 4865854.42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1.2 基坑支护工程暂定总价为Y: 71,039,789.96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陆分);

1.3 桩基础工程暂定总价为Y: 92,694,355.62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贰分)。

1. 基坑支护工程 (除支护桩、空桩外) 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根据包干总价+材料调差 (仅主材钢筋、砼)+变更+其他进行结算。
2. 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护桩 (含空桩) 及桩基础工程 (含抗浮锚杆)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深化设计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维护费及承包人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之费用, 包验收, 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除主材钢筋、砼外), 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 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 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 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 措施费: 按固定总价包干, 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临时设施费, 冬雨季施工费, 防洪防风措施费, 夜间施工费 (如需), 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 成品保护及清洁, 工地保安, 停电停电措施费, 防暑降温费, 绿色施工措施, 材料保管及二次 (以上) 搬运, 机械/设备/材料过隧道路桥费, 场外租赁办公区或生活区 (如需), 交通费 (如需), 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 包排水降水 (总包开始施工地下室底板前), 包基坑施工沉降观测, 包孤石及地下障碍物处理及外运包机械进退场 (以满足工程进度工期要求为准, 次数不限), 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 包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协调, 包与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施工单位、基坑监测、桩基检测、超前钻单位等), 包道路清理与维护, 包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 占道申请费等。
4. 价差调整:
 - (1) 支护及桩基工程:
 - A. 调差范围: 仅“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锚杆”实体工程的钢筋、商品混凝土可以调整价差 (调差工程量不考虑损耗); 仅调整主材价差, 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不做调整。且基坑支护工程与桩基础工程按各自施工期分别调差。



发包人:

地址:

发包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003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9-08-12

证书编号: 2019-1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仁恒伊顿广场(裙楼)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安托山路与平吉路交汇处(安托山)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2.503425 万元
设计单位	杰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基桩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代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8-18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08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平轩 注册证书号: 00500179 项目总监: 李立林 注册证书号: 00612698 范围: 桩基础		
变更登记	2019-09-09项目总监理工程师(44018075)变更为李立林(00510596)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仁恒梦剑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桩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323.568 43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332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1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琼
副组长	/
组员	李亚旭、陈孝轩、王浪、罗家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琼	李亚旭、陈孝轩、王浪、罗家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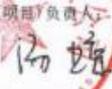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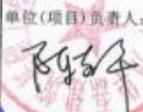
GD-0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斌	深圳市正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斌
2	李亚旭	深圳现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亚旭
3	陈春科	广州华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陈春科
4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亚旭
5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斌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8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I-9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州华高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孝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群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1</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共抽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 </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无此项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孝轩</u>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必须是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S-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桩基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耀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S- 7312 *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12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抗浮锚杆		16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9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专项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03-03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于 2020年3月24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整(¥149,681,536.00)。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003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3-03 地块地基
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空港南岸园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华嘉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3-03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空港南岸园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3-03 地块工程,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福园二路西侧填海区,为国际会展中心项目配套建筑群,东侧毗邻国际会展中心场馆,西侧为市政道路。03-03 地块建筑面积 23.71 万 m²: 由酒店(10 万 m²)、写字楼(2.2 万 m²)、商业(1.6 万 m²)、公寓(1.5 万 m²)、配套(0.037 万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100(企业自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亿肆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 149,681,536.00 元);

合同价含税 9%, 税额 12359025.91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
(¥ 4,892,375.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会展湾里岸广场项目名称说明

会展湾里岸广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空港园区，项目用地面积 39488.69 平方米，由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31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3 地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BA202010255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会展湾里岸广场”。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3-03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会展湾里岸广场桩基础工程（A 区、B 区）”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会展湾里岸广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信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会展湾里岸广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海城路与景芳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164.0194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917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917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习林肯
副组长	王超
组员	阳运田、汪社军、陈孝轩、樊朝银、郑小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习林肯	阳运田、汪社军、陈孝轩、樊朝银、郑小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王超	陈孝轩、樊朝银、郑小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习林青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	习林青
2	王超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	王超
3	阳运田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阳运田
4	黄致兴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	黄致兴
5	王鑫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	王鑫
6	汪社军	广州华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汪社军
7	樊朝根	广州华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樊朝根
8	李艳成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艳成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安全方面，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到位，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完整，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符合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性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质量、外观良好，工程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因此，一致认为会展湾里岸广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6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16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6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6日</p>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会展博里岸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会展湾里岸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海城路与景芳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4968153 6.00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9175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9175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钱军兴
副组长	习林肯
组员	阳运田、汪社军、陈孝轩、樊朝银、郑小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钱军兴	阳运田、汪社军、陈孝轩、樊朝银、郑小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习林肯	陈孝轩、樊朝银、郑小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习林肯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	习林肯
2	王超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	王超
3	阳运田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阳运田
4	黎美丽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级	黎美丽
5	张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级	张德
6	王鑫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	王鑫
7	汪社军	广州华荔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汪社军
8	樊朝银	广州华荔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樊朝银
9	李艳萍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李艳萍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安全方面，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到位，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完整，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符合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性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质量、外观良好，工程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因此，一致认为会展湾里岸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7月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7月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7月6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7月6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7月6日</p>
---	--	---	---	---



施工合同

合同类别：工程（施工）类

合同编号：SZ-SH(7H)-GC(SG)-005D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
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
留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
汇处东南角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签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东南角
- 1.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25830.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1888平方米（地上面积：计容108150平方米，非计容1673平方米；地下面积非计容：42065平方米）。**拟建6栋高层住宅（高度不超100米）、架空层面积约1673平方米、2层商业裙楼（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2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42065平方米）。具体技术指标以规划许可证批准的规划面积为准。**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 2.2. 承包内容：
 - 2.2.1. 按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预应力锚索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测量定位、造孔清孔、制锚杆锚索、搅料、高压注浆、预应力锚固等全部工序。
 - (2) 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人工修整边坡、插筋、制安钢筋网及固定、加强筋及锁头制安、搅料、分层喷射混凝土等全部工序。
 - (3) 钻（冲）孔灌注桩及降水井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成孔、钢筋笼制安、灌注混凝土成

- 3.1.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总工期为 80 个日历天。
- 3.1.1.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 3.1.2. **竣工日期**暂定为：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起第 80 日历天，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3.2. 本项目**桩基工程**：总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
- 3.2.1. **开工日期**暂定为：具体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竣工日期**暂定为：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起第 100 日历天，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 3.4.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3.4.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3.4.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4.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3.4.4.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 3.5.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4 条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3.5.1. 机械、人员不能按时进场；
- 3.5.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5.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 3.6.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4.1. 乙方应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严格按《施工图》及技术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等标准性文件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评定合格标准（如国家及地方标准有更新以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验收要求为准）。

- 4.2. 锚索质量及抗拔力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甲方承担费用；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第一次检测费用）。

五、工程量及合同价款

- 5.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111507659.5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02300605.11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9207054.4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合计	备注
1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元	46314856.79	1、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 <u>9%</u> 。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见附件。
2	桩基工程施工	元	57844757.69	
3	措施费项目	元	6749156.11	
4	其他工程	元	598888.98	
5	合计	元	111507659.57	

- 5.2. 本工程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包括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辅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现场费、破桩费、桩头外运费、试验桩增加费、安全文明及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含基坑支护施工降水及组织排水费用等所有措施）、施工应急预案措施费（含高温增加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手续费、设备材料安装保护费、利润、规费、各种风险（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涨价风险）、各种税费、自身检验试验费、检测试验费、水费电费、智慧工地、智慧监管、环保监测、工地大门施工等全部费用，包取得本项目乙方承包范围的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甲方协助提供资料）、包施工排水申请许可及合理排放、包通过政府住建及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和验收；包括甲方要求乙方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等内容。
-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包括满足政府相关地质安全生产管理及其它要求，如岩溶地区桩基础工程预处理等，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5.4. 所有结算工程量须以甲方确认的有效工程量及结合施工确认的施工图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多挖、多钻等超设计要求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

(以下无正文, 直接签字盖章页)

甲方: <u>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盖章)	乙方: <u>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海峰</u>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建国</u>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u>祝水生, 13602529382</u>
地址: <u>深圳市坪山区新政街道沙湖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u>
电话: <u>0755-2391702</u>	电话: <u>020-36314233</u>
纳税人类别: <u>一般纳税人</u>	纳税人类别: <u>一般纳税人</u>
纳税人识别号: <u>91440300715261087P</u>	纳税人识别号: <u>91440300052796821T</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u>	开户名: <u>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u>
账号: <u>696942149</u>	账号: <u>44201617800052513434</u>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合同类别：工程（施工）类

合同编号：SZ-SH（7H）-GC（SG）-005D补2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了《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SZ-SH（7H）-GC（SG）-005D）》（下称原合同），现就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调整原合同暂定总价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

- 1.1. 原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111507659.5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02300605.11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9207054.46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 1.2. 现本协议约定暂定总价（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21100917.43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10899082.57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其它条款约定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彭超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建斌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祝永生：18688228808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

电话：0755-2391702

电话：020-36314233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61087P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2796821T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开户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公明支行

账号：696942149

账号：44201617800052513434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关于沙湖御景花园名称说明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碧沙北路东侧与坪山大道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约25829.9641平方米，由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2-0008号)中的项目名称为“沙湖御景花园”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200050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暂定名)”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沙湖御景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200006

深地名许字 PS20221002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沙湖御景花园	汉语拼音	SHAHUYUJING HUA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25829.9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路东面规划华旭路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1-9013 (合), 2021-9013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2003GB00198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1319-0088
命名含义	<p>沙湖: 该项目位于沙湖社区, 为沙湖整存统筹项目之一;</p> <p>御: 意指至尊至贵, 予以业主身贤体贵;</p> <p>景: 项目面向马峦山, 背向清风岭, 前临坪山河, 有极好的自然景观;</p> <p>御景花园, 灵感来源于项目周边丰富宝贵的自然景观资源, 取城市与生态共生之意, 希望项目成为尊贵业主休憩安家之所。</p>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2003GB00198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沙湖御景花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沙湖御景花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沙湖御景花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请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 2022年12月</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6-440310-04-01-7686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04-02

证书编号: 2021-0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沙湖村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电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2-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9-30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张久云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9200914356 项目负责人: 邱平江 注册证书号: 44013393 范围: 基础;		
变更记录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施工凭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6-440310-04-01-7686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04-02

证书编号: 2021-1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沙湖“新村旧苑”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础设施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电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	25829.9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张久云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914356 项目负责人: 邱平江 注册证书号: 44013393 范围: 基础设施(土石方);		
变更记录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施工凭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 沙湖御景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沙湖御景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湾御景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约151888平方米	工程造价	8千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6-440310-04-01-76868803	监督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1403012021013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或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松春
副组长	/
组员	郑平江、张久云、林勇、韩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松春	郑平江、张久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郑平江	张久云、韩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屋面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松春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2	赵阳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3	郑平江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4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张久云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各分项工程已完成，自检评定为合格工程。特申请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德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监理单位： 德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施工单位： 德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设计单位： 德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勘察单位： 德州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郑平江
注册号44013393
有效期至2025.07.08
德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张久云
粤1442009200914356(00)
建筑 市政
2024.10.17
广州华新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6

(2)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前用地基 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约15188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千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6-440310-04-01-768688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1103012021013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松春
副组长	/
组员	郑平江、张久云、廖国辉、韩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松春	郑平江、张久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保资料	郑平江	张久云、韩森、廖国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中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 1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屋面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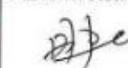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松春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2	赵阳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3	郑平江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4	周建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张久云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8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各分项工程已完成，自检评定为合格工程。特申请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
     			
 * GD - E I - 9 1 4 / 8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3-02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发票及查验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0269295

4400192130 4400192130
30269295 30269295

机器编号: 49991921825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认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密	0306<53-98/783*49/0542><0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N0K008	码	84015956-8>87882*-*7658900>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街道南山广东高速公路北侧招华国际会展城(A122-0207) 0755-26189207	区	<9578++7<9</16>*247+69683<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755932373310606		/+30+3/9<01580003<+2113*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4093434.1840	4093434.18	9%	368409.08
合计					¥4093434.18		¥368409.0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玖分 (小写) ¥4429143.26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础)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北侧、空港新城南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79号020-3631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44001490106053000295		

收款人: 吴勇东 复核: 江敏敏 开票人: 麻玉洁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税总办 [2016] 870 号 中 华 税 务 报 告 公 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0269296

4400192130 4400192130
30269296 30269296

机器编号: 499919218254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认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密	0356*5-4-0-3>7/<2-0>*584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N0K008	码	8453*779*8//810+/*>5-248/21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街道南山广东高速公路北侧招华国际会展城(A122-0207) 0755-26189207	区	63-897*97/>+>716966*7*/+3<<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755932373310606		-9803<*63>01580003/+801>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194159.7020	4194159.70	9%	377474.37
合计					¥4194159.70		¥377474.3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零柒分 (小写) ¥4571634.07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础)二期)建设项目桩基础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北侧、空港新城南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79号020-3631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44001490106053000295		

收款人: 吴勇东 复核: 江敏敏 开票人: 麻玉洁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税总办 [2016] 870 号 中 华 税 务 报 告 公 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1 15:34:41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192130

发票号码: 30269295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校验码: 14347778483443379766

机器编号: 499919218254

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N0K008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 (A122-0297) 会所1-a-j 0755-2681862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7559323733106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063434.18348623853	4063434.18	9%	365709.08
合计					¥4063434.18		¥365709.0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叁圆贰角陆分				(小写)	¥4429143.26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79号020-3631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44001490106053000395						
项目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04-01地块(二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1 15:36:33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192130

发票号码: 30269296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校验码: 01519140641119277390

机器编号: 499919218254

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N0K008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 (A122-0297) 会所1-a-j 0755-2681862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7559323733106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194159.69724770642	4194159.70	9%	377474.37
合计					¥4194159.70		¥377474.3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圆柒分				(小写)	¥4571634.07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79号020-3631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44001490106053000395						
项目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04-01地块(二期)建设项目桩基础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 01-08、02-03 地块桩基工程发票及查验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票及查验

440320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322360			
403201130		09322360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67494M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回龙埔工业区快捷工业城3栋2楼 0755-2399511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755932083410906	密码区: 51+<-5/4<*>/714358*39+181/+3<+922+4*254-00>-6*42/><<489+4*-/19*3371>>0710379/>139915<2*892<91*218/41/><8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科技大厦520室 0755-232461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光明支行 44201617800052513434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产业用房及零售商业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工业区	440300052796821T	
收款人: 江敬敏	复核: 周茂华	开票人: 陈宇	销售章: 440300052796821T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1 15:40:27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01130

发票号码: 09322360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校验码: 58112330794261389293

机器编号: 661557314030

名称: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67494M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回龙埔工业区快捷工业城3栋2楼 0755-2399511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75593208341090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科技大厦520室 0755-232461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光明支行 44201617800052513434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产业用房及零售商业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工业区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3-03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发票及查验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1 15:41:06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13130 发票号码: 27394000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校验码: 01215132242456924167 机器编号: 499919218254

名称: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JAHT53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会展湾南岸广场7栋104 0755-36861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410202000400199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174311.92660551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零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工程名称: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03-03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020-36314166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空港南岸园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泉路支行634071485655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发票及查验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283834		4403223130 11283834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抵扣联					
名称: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码区	<+8884*88*/<4/4+3/25125137<3>0<9-09-8678<*4<*09+591<*697*063>>22-7>/34/0+1*399~/03>#2/2<9>7*-8<3<<*6<87>37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61087P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沙嘴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0755-23917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696942149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科技大厦520室 0755-232461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13468.03	9%	19212.12
合计					¥213468.03		¥19212.1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圆壹角伍分			(小写)	¥232680.15		
名称:	广州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沙嘴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沙嘴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0755-23917020			销售方(章):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696942149			销售方(章):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梁彩珍	复核: 江顺顺	开票人: 陈宇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1 15:42:17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3130 发票号码: 11283834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校验码: 80718275473450647455 机器编号: 661557314030

名称: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61087P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沙嘴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0755-23917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696942149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科技大厦520室 0755-232461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13468.03	9%	19212.12
合计					¥213468.03		¥19212.1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圆壹角伍分			(小写)	¥232680.15		
名称:	广州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沙嘴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沙嘴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0755-23917020			销售方(章):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696942149			销售方(章):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p>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p> <p>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p> <p>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p> <p>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p> <p>4.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p> <p>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p> <p>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仁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6860.00	2020.7.25	深圳市龙岗区	
2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490.657882	2022.6.20	深圳市南山区	
3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2143.460179	2022.7.12	深圳市南山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241

姓 名: 陈孝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Sinoma
中国中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陈孝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6.09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评审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证书编号: SEn2016116
File No.







2024101749230605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孝轩

证件号码：43092219830609643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4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1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单位		社会保险号		450922198906096433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0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239870	202310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2	8239870	202311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3	8239870	202312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4	8239870	202401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5	8239870	202402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6	8239870	202403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7	8239870	202404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8	8239870	202405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9	8239870	202406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10	8239870	202407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11	8239870	202408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12	8239870	202409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6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咨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239870：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我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本人职业年金本息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显示转移时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 通过授权码(2409268484806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查询年-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簿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2日。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证 明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下设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该机构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统一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按规定缴纳。

特此证明。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2021年8月11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司在此声明，我司拟驻派往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4、08-06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陈孝轩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且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松国（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16日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副本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HT-SZ-HLP.02-CB-2019-000)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地处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北临城市快速路盐龙大道，南临城市主干道龙平西路，西侧为城市次干道愉龙路，东侧为城市次干道爱心路。
3. 工程规模：地块面积约为 36950m²，基坑支护周长约 769.7 米，基坑支护深度约 14.0~23.0 米，基坑支护采用支护桩+内支撑，桩基采用旋挖桩、冲孔桩。（建筑物为 3 层地下室、3 层裙楼及 4 栋塔楼，塔楼层数 21 至 45 栋不等，项目规定面积 210000m²，容积率 5.68，覆盖率 65%，限高要求 200 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94440m²，宿舍 30000m²，商业 80000m²，物业服务用房 560m²。）（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具体范围详见《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含税总价：¥ 168,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53,272,72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10%，金额为¥ 15,327,272.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

更新后的增值税率)。其中:

1.1 措施费固定总价为Y: 4865854.42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1.2 基坑支护工程暂定总价为Y: 71,039,789.96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陆分);

1.3 桩基础工程暂定总价为Y: 92,694,355.62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贰分)。

1. 基坑支护工程(除支护桩、空桩外)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根据包干总价+材料调差(仅主材钢筋、砼)+变更+其他进行结算。
2. 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护桩(含空桩)及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维护费及承包人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之费用,包验收,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除主材钢筋、砼外),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 措施费: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洪防风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如需)、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及清洁、工地保安、停水停电措施费、防暑降温费、绿色施工措施、材料保管及二次(以上)搬运、机械/设备/材料过隧道路桥费、场外租赁办公区或生活区(如需)、交通费(如需)、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包排水降水(总包开始施工地下室底板前),包基坑施工沉降观测、包孤石及地下障碍物处理及外运包机械进退场(以满足工程进度工期要求为准,次数不限),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协调,包与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施工单位、基坑监测、桩基检测、超前钻单位等)、包道路清理与维护、包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占道申请费等。

4、价差调整:

(1) 支护及桩基工程:

A、调差范围:仅“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锚杆”实体工程的钢筋、商品混凝土可以调整价差(调差工程量不考虑损耗);仅调整主材价差,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不做调整。且基坑支护工程与桩基础工程按各自施工期分别调差。

发包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福新酒家北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23.568435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南桩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8-18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08
备注	项目经理:熊宇轩 注册证书号:00565179 项目总监:李亚旭 注册证书号:00510598 范围:桩基础		
变更登记	2019-09-09项目总监由李雪峰(44018075)变更为李亚旭(00510598)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0-70-03-5033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S-2018-K70-5033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25

证书编号: 2019-02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与龙平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030.96739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4-10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孝科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71739453		
	项目总监: 李雪峰 注册证书号: 44018075		
	范围: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 变更事项:

-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的凭证, 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逾期不办,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桩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323.568 43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332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1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璋
副组长	/
组员	李亚旭、陈孝轩、王浪、罗家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璋	李亚旭、陈孝轩、王浪、罗家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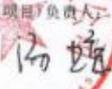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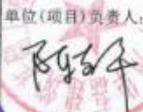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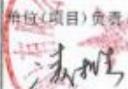
GD-01-0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斌	深圳市正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斌
2	李亚旭	深圳现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亚旭
3	陈春科	广州华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	陈春科
4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亚旭
5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亚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8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I-9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州华高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孝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群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1</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共抽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 </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无此项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孝轩</u>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项目负责人: <u>陈孝轩</u>	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项目负责人: <u>陈孝轩</u>	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必须是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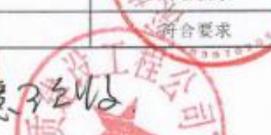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分项数: <u>2</u>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2020.07.26		同意验收		李亚旭 注册号44019392 有效期2022.01.23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晖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12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抗浮锚杆		16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 检验批数: <u>296</u>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见证取样和送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专项施工方案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卓理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仁恒梦时代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030.967 39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S-2018-K70-50332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琼
副组长	/
组员	李亚旭、陈孝轩、左人宇、罗家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琼	李亚旭、陈孝轩、左人宇、罗家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斌	深圳市恒明高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斌
2	李亚旭	深圳现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亚旭
3	陈春祥	广州华基建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春祥
4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松
5	李松	深圳市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松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8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07.26

陈学轩
粤144171739453(00)
建筑
2020.07.26

李亚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至2022.01.23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孝轩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晖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无此项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人员应由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土方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边坡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3</u>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项数: <u>7</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廖辉辉		廖辉辉		李亚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晖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50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截水帷幕		10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锚索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内支撑		42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04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专项安全方案及检测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础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喷锚支护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挡土墙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_____, 检验批数: _____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00)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1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实物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
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39.368597万元
中标工期: 3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孝轩



本工程于 2021-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27236838773737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SZ.DY0102.001-sg-0001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2020 版)



项目名称: 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招商蛇口太子湾片区港湾大道以北

发 包 人: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招商蛇口太子湾片区港湾大道以北

工程规模及特征：DY01-02 项目工程用地面积 10224.81 m²，容积率 4.73，计容建筑面积 51015 m²，总建筑面积约 68065 m²，拟建 1 栋 98m 高层（公寓）和 1 栋 137m 超高层（办公），地下 3 层；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本工程施工开始至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期间的基坑排水、基坑降水，排、降水时间至主体施工单位进场为止。
 2. 考虑现场场地情况，如现场不能提供生活及办公用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自行在施工场地外解决生活用地、生活设施和办公设施，并充分考虑工人上下班的交通问题；临设包括监理办公室一间，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始至总包单位进场。并为上述用房提供足够的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照明设施、电力、排水设施及空调，并将以上设施统一交由发包人代表验收和分配。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
 3. 承包人需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如工程的公开招标手续及公开招标过程中的费用（专家评审费、会议室预定费等）、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
 4. 发包人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选择场地临时出入口位置，施工现场的出入口

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22850072.31 元, 增值税人民币: 2056506.51 元, 增值税率: 9 %, 含税价人民币: 24906578.82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贰佰捌拾伍万零柒拾贰元叁角壹分, 增值税人民币: 贰佰零伍万陆仟伍佰零陆元伍角壹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肆佰玖拾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贰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 概由承包人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图纸间如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 发包人应作出必要澄清, 此澄清不作为

公式如下：

当 $|C-A|/A > 5\%$ 时， $D = (|C-A| - A * 5\%) * \text{清单工程量}$ （以包干合同的工程量为准，如询标承诺有修正则以询标承诺的工程量为准）；当 $|C-A|/A \leq 5\%$ 时，不做调整。

A—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时的信息价，A 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低于投标时的信息价时，A 为对应投标时的信息价；钢结构为（按 12-20mm 钢板（Q235B）、22-28mm 钢板（Q235B）2 种钢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时的信息价；

C—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算术平均信息价（按月计算），如发生的工期签证中明确约定对工期签证期间的材料予以调整的，以签证工期为准；

D—材料调整金额；

C>A 即调增；C<A 即调减。

II、所有调差材料的工程量均按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不计算变更工程量）计算，钢筋、混凝土、钢结构材料调差工程量不计算损耗工程量，钢筋调差不计算措施钢筋工程量，所有调差仅计取税金。”

四、质量

- 4.1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五、工期

- 5.1 开工日期：2021-11-15，竣工日期：2022-4-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二十二、其它

22.1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其中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3 附列合同条款前带“ []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2.5 其他：保证担保：

(1)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分项目合同附件 3）。

(3) 保函期限应截止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乙方应当在原履约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 月 4 日

附件 1：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2：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4：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5：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证书编号: 2021-17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前海大道延伸段与邮轮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10224.8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943.463307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高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项目经理	陈孝祥 注册证书号: 粤144171739453		
项目负责人	田德春 注册证书号: 33004643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后列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00609-70-009
71829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工程审批专用章 (1)

此件由@ [发证机构名称] 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通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延伸段与邮轮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0224.8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43.4 63307 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支撑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5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朝熙
副组长	田德春
组员	白世强、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谢君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朝熙	白世强、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田德春	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谢君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 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深圳中南商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明
7					
8		深圳中南商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琳
9					
10					
11					
12					
13					
14		深圳名扬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田晓峰
15		深圳市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总监		田晓峰
16		广州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建
17			技术负责人		田晓峰
18			项目经理		田晓峰
19		中国建筑研究院设计研究院	主任		田晓峰
20			项目负责人		田晓峰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4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田鸿霖</p> <p>2024年6月24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4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4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曾德清</p> <p>2024年6月24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
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39.368597万元
中标工期: 3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孝轩



本工程于 2021-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27236838773737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太子湾云滨大厦项目名称说明

太子湾云滨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延伸段与邮轮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10224.81平方米，由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05202000018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太子湾DY01-02，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NS202110332号）中的项目名称太子湾云滨大厦。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太子湾云滨大厦项目”二者所指的是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合同编号: SZ_DY0102.002-sg-0002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0 版)

项目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

发 包 人: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

1.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用地面积 10224.81 m²，容积率 4.73，计容建筑面积 51015 m²，总建筑面积约 68065 m²，拟建 1 栋 98m 高层（公寓）和 1 栋 137m 超高层（办公），地下 3 层；

1.4 场地情况：/

1.5 地质资料情况：/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

（3）负责提供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施工机械设备

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9664772.28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769829.51 元, 增值税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21434601.79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玖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捌分, 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壹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柒角玖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合同中人工材料调差范围及办法:

(1) 调差范围: 钢筋(预应力锚索除外)、混凝土、钢结构(栓钉、高强螺栓除外)、预制桩。

(2) 调差时间: 按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3) 调差计价规则: 合同工期是指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 按合同约定的各节点相对工期的日历天推算各节点的完工日期, 并由此确定各节点的计划工期。

①钢筋(按螺纹钢 III 级(HRB400) ϕ 16-25mm 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混凝土(按 C30 普通混凝土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钢结构(按 12-20mm 钢板(Q235B)、22-28mm 钢板(Q235B) 2 种钢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预制桩(有预制桩成品信息价的调差直接取其信息价, 没有信息价的不予调差)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相对投标当期信息价变动超过 $\pm 5\%$ 以上予以调整。

②调差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I、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预制桩投标时的信息价指(2019年3月)《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 按投标材料价格和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平均信息价计取价差;

公式如下:

当 $|C-A|/A > 5\%$ 时, $D = (|C-A| - A * 5\%) * \text{清单工程量}$ (以包干合同的工程量为准, 如询标承诺有修正则以询标承诺的工程量为准); 当 $|C-A|/A \leq 5\%$ 时, 不

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_____。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2-2-28，竣工日期：2022-4-29。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日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 (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20.3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0.4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保证担保：

(1)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分项目合同附件 3）。

(3) 保函期限应截止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乙方应当在原履约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

附件 1：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2：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3：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博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南海大道延伸段与麻岭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95.90529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1-11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孝轩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7201739453 项目总监: 田德春 注册证书号: 330040043 范围: 基础; 规划信息显示: 项目涉及地铁安全控制区,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地铁回董方案落实; 另项目涉及地下涉及数据管线, 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管线单位要求做好管线查询和复原工作落实。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7/1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延伸段与群轮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0224.81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桩基础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5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欣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朝熙
副组长	田德春
组员	白世强、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何志力、谢君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朝熙	白世强、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何志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田德春	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何志力、谢君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孙朝熙	深圳市高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朝熙
4	白世强	深圳市高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世强
5					
6					
7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8					
9					
10	何志力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何志力
11					
12					
13	田德春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田德春
14	赵湘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湘良
15					
16					
17					
18	陈孝轩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孝轩
19	张久云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久云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收款发票资料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票及发票查验

440320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32236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67494M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0932236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爱心路回龙埔工业区快建工业城3栋2楼 0755-23995111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0932236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755932083410906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093223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广州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67494M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爱心路回龙埔工业区快建工业城3栋2楼 0755-2399511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755932083410906		备注: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产业用房及零售商业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回龙埔工业区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科技大厦520室 0755-232461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公明支行 44201617800052513434		备注: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产业用房及零售商业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回龙埔工业区
收款人: 江敏敏		复核: 周茂华		开票人: 陈宇		销售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17 16:45:47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01130 发票号码: 09322360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校验码: 58112330794261389293 机器编号: 661557314030

名称: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67494M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爱心路回龙埔工业区快建工业城3栋2楼 0755-2399511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75593208341090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科技大厦520室 0755-232461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公明支行 44201617800052513434	备注: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产业用房及零售商业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回龙埔工业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发票及发票查验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5X02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蛇口太子湾片区港湾大道以北		建筑项目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金额: 6581470.61
合计			¥6581470.61		¥592332.35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零贰圆玖角陆分		(小写) ¥7173802.9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麻玉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4-10-17 16:38:56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02129805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5X02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6581470.61	9%	592332.35
合计					¥6581470.61		¥592332.35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零贰圆玖角陆分		(小写) ¥7173802.96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蛇口太子湾片区港湾大道以北;建筑项目名称: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跨地市标志:是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发票及发票查验

440021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867246	
机器编号: 499919218254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4400214130 09867246	
名称: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5X0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1号新时代广场28楼 2681900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40571410902	密码: 03>7702*9*64<751><88</*54<79	区: **814+96395/20685+>66636<34+72<8*1>356<<1/435/5<080+0+387-7>57>00801>8<00357954034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4364803.79816	金额: 4364803.80
					税率: 9%
					税额: 392832.34
合计				¥4364803.80	¥392832.3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4757636.14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020-3631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634071485655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01-02地块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收款人: 吴勇东	复核: 江敏敏	开票人: 麻玉洁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9144010173971663X4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17 16:48:06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14130

发票号码: 09867246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校验码: 11832661841495085808

机器编号: 499919218254

名称: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5X0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1号新时代广场28楼 2681900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4057141090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364803.79816514	4364803.80	9%	392832.34
合计					¥4364803.80		¥392832.3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4757636.14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020-3631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634071485655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01-02地块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备注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招商增城章陂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020.12.14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
2	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会展湾中港广场（A区）一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配套用地 03-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2021.9.30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
3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仁恒四季新园 1-9 栋	2021 年上半年	深圳建筑业协会	http://www.szjzy.org.cn
4	优秀工程勘察	仁恒四季新园 1 栋-9 栋桩基础工程	2022 年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
5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2023 年上半年	深圳建筑业协会	http://www.szjzy.org.cn

1. 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取得的房建类建筑行业奖项，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以获奖时间为准。

2. 建议优先提供以下奖项：鲁班奖。

3. 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获奖证书暂未发放，可提供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相应时间以红头文件发文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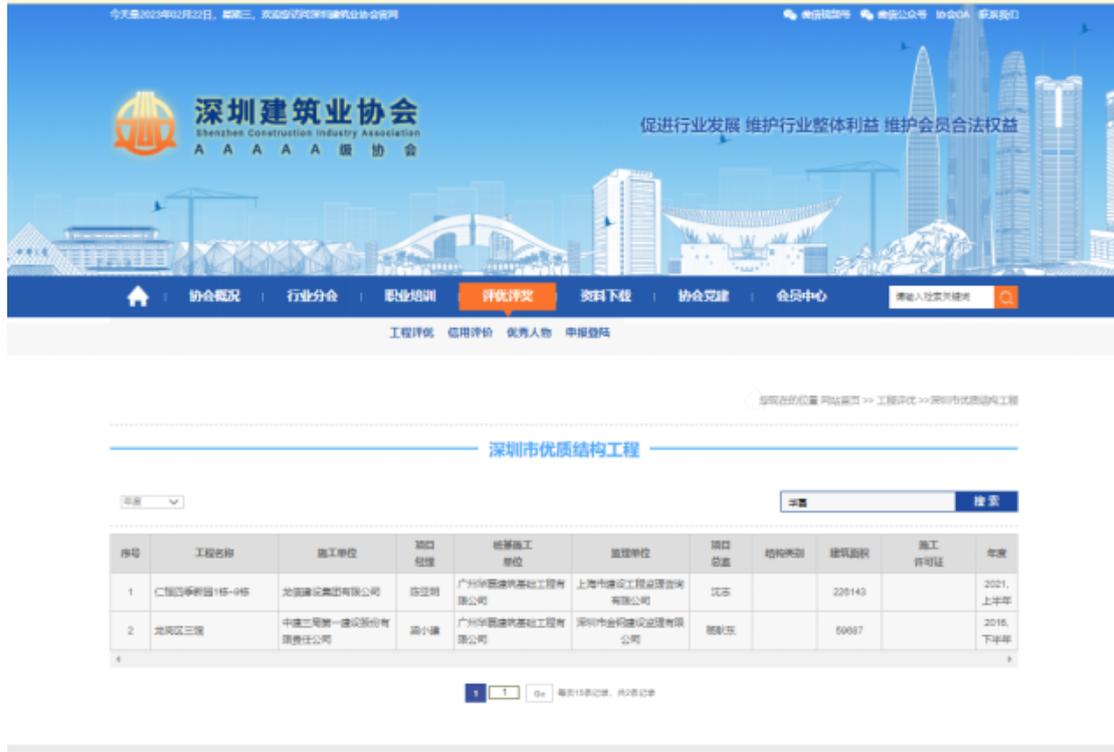
招商增城章陂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会展湾中港广场（A区）一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配套用地 03-01 地块桩基础工程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仁恒四季新园 1-9 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今天:2023年12月22日, 星期三, 欢迎访问深圳建筑业协会官网

深圳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AAAA级协会

促进行业发展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协会概况 | 行业分会 | 职业培训 | 评优评奖 | 资料下载 | 协会党建 | 会员中心

工程评优 | 信用评价 | 优秀人物 | 申报指南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工程评优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年度: 搜索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勘察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施工许可证	年度
1	仁恒四季新园1栋-9栋	龙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亚明	广州华基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沈志		228143		2021, 上半年
2	龙岗區三强	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小强	广州华基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恒建设代理有限公司	熊朝东		50987		2018, 下半年

1/1 每页10条记录, 共2条记录

“仁恒四季新园 1 栋-9 栋桩基础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人员应与技术标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经理	黄国松	高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	职称证、SEn2016118	工程地质勘查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陈孝轩	高级	一级建造师	高级一级	粤1442017201739453	建筑工程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执行经理	张宁	中级	一级建造师	中级一级	注册建造师证粤1442017201846927	建筑工程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王伟伟	中级	二级建造师	中级二级	注册建造师证粤2442016201606166	建筑工程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高级	一级建造师	高级一级	职称证、SEn2016115 粤1442011201117699	岩土工程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主任	王磊	高级	质量员	高级	岗位证、0441710994417002100	岩土工程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吴磊	中级	专职安全员	中级	安全考核C证、粤建安C3(2015)002094	岩土工程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郑康钠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一级	建【造】11184400013606	土木建筑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 管理员 1	潘建良	助理 工程 师	专职安全 管理员 1	初级	安全考核 C 证、粤建 安 C3(2019)0 005448	土木工 程	广州华磊建 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王陈斌	工程 师	施工员	中级	岗位证、 044171019 441700886 1	土建工 程	广州华磊建 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张东婷	工程 师	质量员	中级	岗位证、 044181099 441800291 7	市政工 程	广州华磊建 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周锦锋	助理 工程 师	材料员	初级	岗位证、 044181119 441800786 0	建筑工 程	广州华磊建 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谢君璇	工程 师	资料员	中级	岗位证、 044171149 441700601 0	土木工 程	广州华磊建 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
测量员	陈浩奕	/	测量员	员级	岗位证、 200109000 0244	建筑工 程	广州华磊建 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
机械员	陈德毅	/	机械员	员级	岗位证、 044181129 441800294 3	建筑工 程	广州华磊建 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郭俊旋	/	安全员	员级	安全考核 C 证、粤建 安 C3(2021)0 131092	建筑工 程	广州华磊建 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

注 1. 投标人应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项目总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以便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需提供公司内部任职证明文件。**

2.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执行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商务经理**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2）选填项：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3.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总经理简历表

姓名	黄国松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723198201092619	手机号码	139271618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担任公司副总年限	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国松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61200605000113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黄国松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220723198201092619

职 务： 总经理或总裁

企业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A(2022)0104351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21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Sinoma
中国中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黄国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1.09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地质勘查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评审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证书编号: SEn2016118
File No.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粤建材华磊字[2020]39号

关于任命黄国松为项目总经理的通知

各部门：

为切实抓好公司管理工作，经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任命黄国松为公司项目总经理，协调公司资源，满足公司在各个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管理需要。

本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国松

证件号码：22072319820109261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a.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陈咏红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前	450922198506096433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0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239870	202310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2	8239870	202311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3	8239870	202312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4	8239870	202401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5	8239870	202402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6	8239870	202403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7	8239870	202404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8	8239870	202405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9	8239870	202406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10	8239870	202407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11	8239870	202408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12	8239870	202409	26421	4227.36	2113.68	2113.68	1056.84	449900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6日

说明

1. 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咨询核实。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239870：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广东总队
5. 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如下：
449900：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6.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7.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我缴费计入办缴转移时单位内。
8. 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显示转移时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9. 通过按代码(24092884806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查询-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证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按代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2日。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孝轩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219830 6096433	手机号 码	137608065 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6.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7201739453，职称证：SEn201611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恒明 商业有限公 司	仁恒梦创广场基 坑支护及桩基础 工程	项目面积约36950m ² , 支护周长约769.7m, 基坑深度14~23m,合 同金额;16860.00万 元	2019-1-4~20 20-7-28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商通 置业有限公 司	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 护工程	2490.65788 万元	-2022.6.20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商通 置业有限公 司	太子湾云滨大厦 桩基础工程	2143.460179 万元	-2022.7.12	已完工	合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孝轩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地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605100074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8日
- 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孝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453

聘用企业: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1-15至2024-11-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孝轩

个人签名: 陈孝轩

签名日期: 2024.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241

姓 名:陈孝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Sinoma
中国中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陈孝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6.09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评审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证书编号: SEn2016116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孝轩

证件号码：43092219830609643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401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8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216.02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38082	304.66	76.16	432.0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1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须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司在此声明，我司拟驻派往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4、08-06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陈孝轩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且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松（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16日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副本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HT-SZ-HLP.02-CB-2019-000)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地处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北临城市快速路盐龙大道，南临城市主干道龙平西路，西侧为城市次干道愉龙路，东侧为城市次干道爱心路。
3. 工程规模：地块面积约为 36950m²，基坑支护周长约 769.7 米，基坑支护深度约 14.0~23.0 米，基坑支护采用支护桩+内支撑，桩基采用旋挖桩、冲孔桩。（建筑物为 3 层地下室、3 层裙楼及 4 栋塔楼，塔楼层数 21 至 45 栋不等，项目规建面积 210000m²，容积率 5.68，覆盖率 65%，限高要求 200 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94440m²，宿舍 30000m²，商业 80000m²，物业服务用房 560m²。）（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具体范围详见《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含税总价：¥ 168,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53,272,72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10%，金额为¥ 15,327,272.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

更新后的增值税率)。其中:

1.1 措施费固定总价为Y: 4865854.42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1.2 基坑支护工程暂定总价为Y: 71,039,789.96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陆分);

1.3 桩基础工程暂定总价为Y: 92,694,355.62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贰分)。

1. 基坑支护工程(除支护桩、空桩外)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根据包干总价+材料调差(仅主材钢筋、砼)+变更+其他进行结算。
2. 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护桩(含空桩)及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维护费及承包人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之费用,包验收,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除主材钢筋、砼外)、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 措施费: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洪防风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如需)、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及清洁、工地保安、停水停电措施费、防暑降温费、绿色施工措施、材料保管及二次(以上)搬运、机械/设备/材料过隧道路桥费、场外租赁办公区或生活区(如需)、交通费(如需)、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包排水降水(总包开始施工地下室底板前)、包基坑施工沉降观测、包孤石及地下障碍物处理及外运包机械进退场(以满足工程进度工期要求为准,次数不限)、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协调,包与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施工单位、基坑监测、桩基检测、超前钻单位等)、包道路清理与维护、包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占道申请费等。
4. 价差调整:
 - (1) 支护及桩基工程:
 - A、调差范围:仅“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锚杆”实体工程的钢筋、商品混凝土可以调整价差(调整工程量不考虑损耗);仅调整主材价差,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不做调整。且基坑支护工程与桩基础工程按各自施工工期分别调差。

发包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龙平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23.568435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8-18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08
备注	项目经理:熊宇轩 注册证书号:00565179 项目总监:李亚旭 注册证书号:00810596 范围:桩基础		
变更登记	2019-09-09项目总监由李雪峰(44018075)变更为李亚旭(00810596)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90-70-03-5033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证书编号: 2019-02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与龙平西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030.96739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4-10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孝科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71739453		
	项目总监: 李雪峰 注册证书号: 44018075		
	范围: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 事项:

- 一、本证为基坑支护工程,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 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S-2018-K70-5033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_____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023.568 43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332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1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新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琼
副组长	/
组员	李亚旭、陈孝轩、王浪、罗家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琼	李亚旭、陈孝轩、王浪、罗家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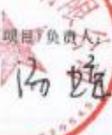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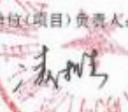
GD-2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斌	深圳市恒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斌
2	李亚旭	深圳现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亚旭
3	陈春科	广州华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陈春科
4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亚旭
5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亚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8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陈李轩 粤144171739453(00) 注册 施工单位620.07.26 佛山华南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I-9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州华高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孝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群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1</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共抽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 </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无此项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需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陈孝轩</u>	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必须是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S-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栋)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分项数: <u>2</u>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2020.07.26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12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抗浮锚杆		16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9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见证取样检测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见证检测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电码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030.967 39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S-2018-K70-50332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或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琼
副组长	/
组员	李亚旭、陈孝轩、左人宇、罗家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琼	李亚旭、陈孝轩、左人宇、罗家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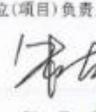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斌	深圳市恒明高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斌
2	李亚旭	深圳现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亚旭
3	陈春科	广州华基建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春科
4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松
5	李松	深圳市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松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8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07.26

陈李轩
粤144171739453(00)
建筑
2020.07.26

李亚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至2022.01.23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孝轩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无此项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记录应由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书面授权。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土方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边坡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PCH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孝轩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亚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晖晖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50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截水帷幕		10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锚索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内支撑		42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04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专项安全专项检测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础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喷锚支护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挡土墙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_____, 检验批数: _____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00)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1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外观感官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
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39.368597万元
中标工期: 3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孝轩



本工程于 2021-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27236838773737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SZ.DY0102.001-sg-0001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2020 版)



项目名称: 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招商蛇口太子湾片区港湾大道以北

发 包 人: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招商蛇口太子湾片区港湾大道以北

工程规模及特征：DY01-02 项目工程用地面积 10224.81 m²，容积率 4.73，计容建筑面积 51015 m²，总建筑面积约 68065 m²，拟建 1 栋 98m 高层（公寓）和 1 栋 137m 超高层（办公），地下 3 层；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本工程施工开始至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期间的基坑排水、基坑降水，排、降水时间至主体施工单位进场为止。
 2. 考虑现场场地情况，如现场不能提供生活及办公用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自行在施工场地外解决生活用地、生活设施和办公设施，并充分考虑工人上下班的交通问题；临设包括监理办公室一间，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始至总包单位进场。并为上述用房提供足够的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照明设施、电力、排水设施及空调，并将以上设施统一交由发包人代表验收和分配。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
 3. 承包人需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如工程的公开招标手续及公开招标过程中的费用（专家评审费、会议室预定费等）、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
 4. 发包人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选择场地临时出入口位置，施工现场的出入口

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22850072.31 元, 增值税人民币: 2056506.51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24906578.82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贰佰捌拾伍万零柒拾贰元叁角壹分, 增值税人民币: 贰佰零伍万陆仟伍佰零陆元伍角壹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肆佰玖拾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贰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 概由承包人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图纸间如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 发包人应作出必要澄清, 此澄清不作为

公式如下：

当 $|C-A|/A > 5\%$ 时， $D = (|C-A| - A * 5\%) * \text{清单工程量}$ （以包干合同的工程量为准，如询标承诺有修正则以询标承诺的工程量为准）；当 $|C-A|/A \leq 5\%$ 时，不做调整。

A—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时的信息价，A 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当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成品的投标材料价低于投标时的信息价时，A 为对应投标时的信息价；钢结构为（按 12-20mm 钢板（Q235B）、22-28mm 钢板（Q235B）2 种钢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时的信息价；

C—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算术平均信息价（按月计算），如发生的工期签证中明确约定对工期签证期间的材料予以调整的，以签证工期为准；

D—材料调整金额；

C>A 即调增；C<A 即调减。

II、所有调差材料的工程量均按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不计算变更工程量）计算，钢筋、混凝土、钢结构材料调差工程量不计算损耗工程量，钢筋调差不计算措施钢筋工程量，所有调差仅计取税金。”

四、质量

- 4.1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五、工期

- 5.1 开工日期：2021-11-15，竣工日期：2022-4-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二十二、其它

22.1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其中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3 附列合同条款前带“ []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2.5 其他：保证担保：

(1)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分项目合同附件 3）。

(3) 保函期限应截止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乙方应当在原履约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 月 4 日

附件 1：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2：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4：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5：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证书编号: 2021-17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南海大道延伸段与邮轮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10224.8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943.463307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项目经理	陈孝祥 注册证书号: 粤144171739453		
项目负责人	田德春 注册证书号: 33004043		
备注	范围: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册事项:

- 一.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发证明关许可, 本证的后列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二个月内用于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605-70-00000001
71829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工程监督专用章 (11)

此件由@ [发证机构名称] 提供,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有效期至2099-01-01
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通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延伸段与邮轮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0224.8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43.4 63307 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支撑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5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通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朝熙
副组长	田德春
组员	白世强、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谢君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朝熙	白世强、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田德春	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谢君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深圳中商置业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明
7					
8		深圳中商置业公司	工程师		何琳
9					
10					
11					
12					
13					
14		深圳名悦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田晓峰
15		深圳市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总监		何琳
16		广州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琳
17			技术负责人		何琳
18			项目经理		何琳
19		中国建筑研究院设计研究所	主任		何琳
20			项目负责人		何琳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4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田鸿霖</p> <p>2024年6月24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4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4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曾德清</p> <p>2024年6月24日</p>
--	--	--	--	---

GD-E1-914/6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
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39.368597万元
中标工期: 3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孝轩



本工程于 2021-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27236838773737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太子湾云滨大厦项目名称说明

太子湾云滨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延伸段与邮轮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10224.81平方米，由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05202000018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太子湾DY01-02，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NS202110332号）中的项目名称太子湾云滨大厦。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太子湾云滨大厦项目”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合同编号: SZ_DY0102.002-sg-0002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0 版)

项目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

发 包 人: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

1.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用地面积 10224.81 m²，容积率 4.73，计容建筑面积 51015 m²，总建筑面积约 68065 m²，拟建 1 栋 98m 高层（公寓）和 1 栋 137m 超高层（办公），地下 3 层；

1.4 场地情况：/

1.5 地质资料情况：/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

（2）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

（3）负责提供桩基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且负责桩基施工机械设备

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9664772.28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769829.51 元, 增值税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21434601.79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玖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捌分, 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壹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柒角玖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合同中人工材料调差范围及办法:

(1) 调差范围: 钢筋(预应力锚索除外)、混凝土、钢结构(栓钉、高强螺栓除外)、预制桩。

(2) 调差时间: 按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3) 调差计价规则: 合同工期是指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 按合同约定的各节点相对工期的日历天推算各节点的完工日期, 并由此确定各节点的计划工期。

①钢筋(按螺纹钢 III 级(HRB400) ϕ 16-25mm 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混凝土(按 C30 普通混凝土信息价为基准计算涨幅)、钢结构(按 12-20mm 钢板(Q235B)、22-28mm 钢板(Q235B) 2 种钢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预制桩(有预制桩成品信息价的调差直接取其信息价, 没有信息价的不予调差)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相对投标当期信息价变动超过 $\pm 5\%$ 以上予以调整。

②调差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I、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预制桩投标时的信息价指(2019年3月)《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 按投标材料价格和合同计划工期期间的平均信息价计取价差;

公式如下:

当 $|C-A|/A > 5\%$ 时, $D = (|C-A| - A * 5\%) * \text{清单工程量}$ (以包干合同的工程量为准, 如询标承诺有修正则以询标承诺的工程量为准); 当 $|C-A|/A \leq 5\%$ 时, 不

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_____。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2-2-28，竣工日期：2022-4-29。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日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20.3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0.4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6 其他：保证担保：

(1)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分项目合同附件 3）。

(3) 保函期限应截止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乙方应当在原履约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

附件 1：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2：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3：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博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南海大道延伸段与麻岭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95.90529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1-11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孝轩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7201739453 项目总监: 田德春 注册证书号: 330040043 范围: 基础; 规划信息显示: 项目涉及地铁安全控制区,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地铁回董方案落实; 另项目涉及地下涉及数据管线, 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管线单位要求做好管线查询和复原工作落实。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7/1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延伸段与群轮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0224.8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95.90 5290万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桩基础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70-03-71829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5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歌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朝熙
副组长	田德春
组员	白世强、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何志力、谢君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朝熙	白世强、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何志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田德春	陈孝轩、张久云、赵湘良、曾德清、何志力、谢君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孙朝熙	深圳市高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朝熙
4	白世强	深圳市高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世强
5					
6					
7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8					
9					
10	何志力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何志力
11					
12					
13	田德春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田德春
14	赵湘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湘良
15					
16					
17					
18	陈孝轩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孝轩
19	张久云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久云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收款发票资料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票及发票查验

440320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322360			
4403201130		09322360		09322360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名称: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67494M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爱南路回龙埔工业区快建工业城3栋2楼 0755-2399511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755932083410906	密码区: 51+<-5/4<*>/714358*39+181/+3<+922+4*254-00>-6*42/><<489+4*-/19*3371>>0710379/>139915<2*892<91*218/41/><8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科技大厦520室 0755-232461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公明支行 44201617800052513434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产业用房及零售商业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回龙埔工业区	备注: 440300052796821T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江敏敏	复核: 周茂华	开票人: 陈宇	销售: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17 16:45:47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01130 发票号码: 09322360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校验码: 58112330794261389293 机器编号: 661557314030

名称: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167494M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爱南路回龙埔工业区快建工业城3栋2楼 0755-2399511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75593208341090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科技大厦520室 0755-2324619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深圳公明支行 44201617800052513434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产业用房及零售商业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城街道回龙埔工业区	备注: 440300052796821T 发票专用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太子湾 DY01-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发票及发票查验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5X02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蛇口太子湾片区港湾大道以北		建筑项目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金额: 6581470.61
合计			¥6581470.61		¥592332.35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零贰圆玖角陆分		(小写) ¥7173802.9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麻玉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4-10-17 16:38:56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02129805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5X02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6581470.61	9%	592332.35
合计					¥6581470.61		¥592332.35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零贰圆玖角陆分		(小写) ¥7173802.96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蛇口太子湾片区港湾大道以北; 建筑项目名称: 太子湾DY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跨地(市)标志: 是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发票及发票查验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14130 No 09867246 4400214130
09867246

机器编号: 499919218254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高通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5X0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1号新时代广场28楼 2681900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40571410902	密码区 03>7702*9*64<751><88</*54<79 **814+96395/20685+>66636<34+ 72<8*1>356<<1/435/5<080+0+38 7-7>57>00801>8<003579540345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工程服务</td> <td></td> <td>项</td> <td>1</td> <td>4364803.79816</td> <td>4364803.80</td> <td>9%</td> <td>392832.34</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4364803.80</td> <td></td> <td>¥392832.34</td> </tr> </tbody> </table> <p>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4757636.14</p>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364803.79816	4364803.80	9%	392832.34	合计					¥4364803.80		¥392832.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364803.79816	4364803.80	9%	392832.34																			
合计					¥4364803.80		¥392832.34																			
销售方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020-3631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634071485655 收款人: 吴勇东 复核: 江敏敏 开票人: 麻玉洁	备注: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01-02地块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9144010173971663X4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17 16:48:06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14130 发票号码: 09867246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校验码: 11832661841495085808 机器编号: 499919218254

名称: 深圳市高通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5X02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1号新时代广场28楼 2681900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40571410902	密码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工程服务</td> <td></td> <td>项</td> <td>1</td> <td>4364803.79816514</td> <td>4364803.80</td> <td>9%</td> <td>392832.34</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4364803.80</td> <td></td> <td>¥392832.34</td> </tr> </tbody> </table> <p>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圆叁角肆分 (小写) ¥4757636.14</p>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364803.79816514	4364803.80	9%	392832.34	合计					¥4364803.80		¥392832.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364803.79816514	4364803.80	9%	392832.34																			
合计					¥4364803.80		¥392832.34																			
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1663X4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020-36314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634071485655	备注: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01-02地块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云滨大厦桩基础工程																									

-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执行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宁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执行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381199105090417		
手机号码	186434731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职称证 MEn2019058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247.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64000m ² ，包含基坑、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41983.990406 万元	2018.11.30-2021.4.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 7 号留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占地约 25830.47 平方米，拟建 6 栋高层住宅，2 层地下室，合同金额：11150.76 万元	2021.11.12-2023.1.5	已完	合格





学士学位证书

张宁，男，1991年05月09日生。在太原理工大学
测绘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太原理工大学

校长 吕明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11242013012706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名: 张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5/9/1991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2018年11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JG40019058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9日
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宁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5月0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6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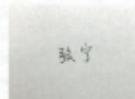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1-11至2025-01-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宁

签名日期：2024.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9年1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255

姓 名:张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09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2019年05月21日 至 2025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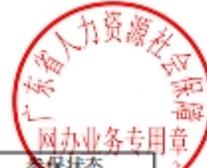
2024093094504723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宁

证件号码：22038119910509041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307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列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列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116.59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116.59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116.59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116.59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116.59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116.59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116.59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116.59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233.18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233.18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233.18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233.18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233.18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233.18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23318	186.54	46.64	233.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2.0401dkyq-sg-0005-A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 空港新城南部

发包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247.88 m²，总建筑面积为 56400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438270 m²），其中：商务公寓 262040 m²，人才公寓（装配式）100000 m²，标准五星酒店 50000 m²，商业 20000 m²，配套 6230 m²，建筑容积率≤3.98，建筑覆盖率≤50%，拟建构筑物高度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海拔 84-112 米），停车位 2557 个。04-01 地块配套设施详细说明：社区管理用房 300m²，社区警务室 50m²，社区服务中心 500m²，文化活动室 1000m²，社区健康中心 1000m²，物业管理用房 680m²，9 班幼儿园 2500m²（独立占地），公交首末站站房建筑面积 200m²，公交首末站场地 4000m²（不独立占地，不计容）。本次招标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一期工程监理，一期工程包含商务公寓约 86000 m²，人才公寓（装配式）约 160000 m²。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改造施工的市政道路。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石方工程：

2.1.1 包括按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施工图（ 年 月 日）、场地范围图

合同暂定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77855913.65元，增值税人民币：41983990.41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419839904.0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零肆元零陆分。其中，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7287730.27元，增值税人民币：14143081.14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41430811.41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壹元壹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60115241.25元，增值税人民币：17790582.36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77905823.61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壹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壹分。

土石方挖运专业工程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0188254.02元，增值税人民币：10020917.11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00209171.13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仟零壹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零贰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零贰万零玖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零贰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3.2.1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

员等；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5) 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如承包人不按前述要求办理，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6)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性进行监测、检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完成监测、检测所必要的现场配合工作，且承包人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附件）。

(1)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担保，保函期限应当截止到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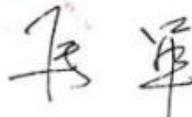
(2) 上述各项银行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提供银行保函的一方应当在原银行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如承包人不在于上述日期前续办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

(3) 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30

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关于会展湾东城广场项目名称说明

会展湾东城广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空港园区，项目用地面积 110247.88 平方米，由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8-0092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BA201810639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会展湾东城广场”，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二期）土方、基坑”“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土方、基坑”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1-0005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8-11-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会展国际广场(二期)配套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宝安区福国二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6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夏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百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29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彭宇天 注册证书号: 0050785 项目负责人: 王秉光 注册证书号: 44017825 范围: 贰级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1-0005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04-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会展国际广场(二期)土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宝安区福国二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01.440881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夏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百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29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彭宇天 注册证书号: 0050785 项目负责人: 王秉光 注册证书号: 44017825 范围: 贰级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合同类别：工程（施工）类

合同编号：SZ-SH(7H)-GC(SG)-005D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
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
留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
汇处东南角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签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东南角
- 1.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25830.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1888平方米（地上面积：计容108150平方米，非计容1673平方米；地下面积非计容：42065平方米）。**拟建6栋高层住宅（高度不超100米）、架空层面积约1673平方米、2层商业裙楼（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2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42065平方米）。具体技术指标以规划许可证批准的规划面积为准。**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 2.2. 承包内容：
 - 2.2.1. 按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预应力锚索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测量定位、造孔清孔、制锚杆锚索、搅料、高压注浆、预应力锚固等全部工序。
 - (2) 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人工修整边坡、插筋、制安钢筋网及固定、加强筋及锁头制安、搅料、分层喷射混凝土等全部工序。
 - (3) 钻（冲）孔灌注桩及降水井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成孔、钢筋笼制安、灌注混凝土成

- 3.1.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总工期为 80 个日历天。
- 3.1.1.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 3.1.2. **竣工日期**暂定为：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起第 80 日历天，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3.2. 本项目**桩基工程**：总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
- 3.2.1. **开工日期**暂定为：具体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竣工日期**暂定为：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起第 100 日历天，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 3.4.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3.4.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3.4.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4.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3.4.4.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 3.5.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4 条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3.5.1. 机械、人员不能按时进场；
- 3.5.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5.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 3.6.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4.1. 乙方应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严格按《施工图》及技术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等标准性文件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评定合格标准（如国家及地方标准有更新以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验收要求为准）。

- 4.2. 锚索质量及抗拔力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甲方承担费用；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第一次检测费用）。

五、工程量及合同价款

- 5.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111507659.5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02300605.11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9207054.4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合计	备注
1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元	46314856.79	1、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 <u>9%</u> 。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见附件。
2	桩基工程施工	元	57844757.69	
3	措施费项目	元	6749156.11	
4	其他工程	元	598888.98	
5	合计	元	111507659.57	

- 5.2. 本工程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包括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辅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现场费、破桩费、桩头外运费、试验桩增加费、安全文明及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含基坑支护施工降水及组织排水费用等所有措施）、施工应急预案措施费（含高温增加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手续费、设备材料安装保护费、利润、规费、各种风险（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涨价风险）、各种税费、自身检验试验费、检测试验费、水费电费、智慧工地、智慧监管、环保监测、工地大门施工等全部费用，包取得本项目乙方承包范围的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甲方协助提供资料）、包施工排水申请许可及合理排放、包通过政府住建及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和验收；包括甲方要求乙方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等内容。
-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包括满足政府相关地质安全生产管理及其它要求，如岩溶地区桩基础工程预处理等，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5.4. 所有结算工程量须以甲方确认的有效工程量及结合施工确认的施工图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多挖、多钻等超设计要求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德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广州华远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海文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建国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祝水生, 13602529382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
电 话: 0755-2391702	电 话: 020-36314233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61087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开 户 名: 广州华远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 号: 696942149	账 号: 44201617800052513434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合同类别：工程（施工）类

合同编号：SZ-SH（7H）-GC（SG）-005D补2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了《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SZ-SH（7H）-GC（SG）-005D）》（下称原合同），现就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调整原合同暂定总价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

- 1.1. 原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111507659.5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02300605.11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9207054.46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 1.2. 现本协议约定暂定总价（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21100917.43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10899082.57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其它条款约定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倪永生：18688228808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

电话：0755-2391702

电话：020-36314233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61087P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2796821T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开户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公明支行

账号：696942149

账号：44201617800052513434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关于沙湖御景花园名称说明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 7 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碧沙北路东侧与坪山大道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约 25829.9641 平方米，由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2-0008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沙湖御景花园”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0202200050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 7 号留用地（暂定名）”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 7 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沙湖御景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200006

深地名许字 PS20221002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沙湖御景花园	汉语拼音	SHAHUYUJING HUA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25829.9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路东面规划华旭路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1-9013 (合), 2021-9013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2003GB00198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1319-0088
命名含义	<p>沙湖: 该项目位于沙湖社区, 为沙湖整存统筹项目之一;</p> <p>御: 意指至尊至贵, 予以业主身贤体贵;</p> <p>景: 项目面向马峦山, 背向清风岭, 前临坪山河, 有极好的自然景观;</p> <p>御景花园, 灵感来源于项目周边丰富宝贵的自然景观资源, 取城市与生态共生之意, 希望项目成为尊贵业主休憩安家之所。</p>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2003GB00198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沙湖御景花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沙湖御景花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沙湖御景花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请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 2022年12月12日</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6-440310-04-01-7666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04-02

证书编号: 2021-0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德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沙湖村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2-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9-30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陈久云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9200914356 项目负责人: 邱平江 注册证书号: 44013393 范围: 基础;
变更记录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为施工凭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6-440310-04-01-7668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04-02

证书编号: 2021-16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德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沙湖“新村旧苑”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础设施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	25829.9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陈久云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914356 项目负责人: 邱平江 注册证书号: 44013393 范围: 基础支护、土石方;
变更记录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为施工凭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4) 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王伟伟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5198803231016		
手机号码	1392233614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职称证、 MEn2017040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从事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04-01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为110247.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564000m ² ，包含基坑、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41983.990406万元	2018.11.30-2021.4.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占地约25830.47平方米，拟建6栋高层住宅，2层地下室，合同金额：11150.76万元	2021.11.12-2023.1.5	已完	合格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管理编号：
File No. **MEEn2017040**

姓名：
Full Name **王伟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3/1988**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程管理**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29日-2025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伟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03-23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6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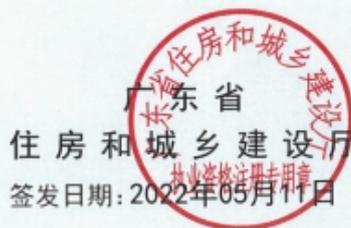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6-23至2025-06-23）



个人签名：王伟伟

签名日期：2024.7.2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9398

姓 名：王伟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3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2016年09月14日 至 2025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伟伟

证件号码：41042519880323101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99.06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99.06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99.06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99.06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99.06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99.06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99.06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99.06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198.12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198.12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198.12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198.12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198.12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198.12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9812	158.5	39.62	198.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2.0401dkyq-sg-0005-A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 空港新城南部

发包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247.88 m²，总建筑面积为 56400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438270 m²），其中：商务公寓 262040 m²，人才公寓（装配式）100000 m²，标准五星酒店 50000 m²，商业 20000 m²，配套 6230 m²，建筑容积率≤3.98，建筑覆盖率≤50%，拟建构筑物高度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海拔 84-112 米），停车位 2557 个。04-01 地块配套设施详细说明：社区管理用房 300m²，社区警务室 50m²，社区服务中心 500m²，文化活动室 1000m²，社区健康中心 1000m²，物业管理用房 680m²，9 班幼儿园 2500m²（独立占地），公交首末站站房建筑面积 200m²，公交首末站场地 4000m²（不独立占地，不计容）。本次招标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一期工程监理，一期工程包含商务公寓约 86000 m²，人才公寓（装配式）约 160000 m²。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改造施工的市政道路。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石方工程：

2.1.1 包括按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施工图（/年/月/日）、场地范围图

合同暂定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77855913.65元，增值税人民币：41983990.41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419839904.0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零肆元零陆分。其中，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7287730.27元，增值税人民币：14143081.14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41430811.41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壹元壹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60115241.25元，增值税人民币：17790582.36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77905823.61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壹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壹分。

土石方挖运专业工程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0188254.02元，增值税人民币：10020917.11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00209171.13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仟零壹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零贰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零贰万零玖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零贰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3.2.1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

员等；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5) 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如承包人不按前述要求办理，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6)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性进行监测、检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完成监测、检测所必要的现场配合工作，且承包人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附件）。

(1)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担保，保函期限应当截止到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

(2) 上述各项银行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提供银行保函的一方应当在原银行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如承包人不在于上述日期前续办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

(3) 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关于会展湾东城广场项目名称说明

会展湾东城广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空港园区，项目用地面积 110247.88 平方米，由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8-0092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BA201810639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会展湾东城广场”，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二期）土方、基坑”“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土方、基坑”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1-0005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8-11-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会展国际广场(二期)配套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宝安区福海二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6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夏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百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29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彭宇天 注册证书号: 0050785 项目负责人: 王秉光 注册证书号: 44017825 范围: 土建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1-0005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04-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会展国际广场(二期)土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宝安区福海二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01.440881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夏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百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29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彭宇天 注册证书号: 0050785 项目负责人: 王秉光 注册证书号: 44017825 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合同类别：工程（施工）类

合同编号：SZ-SH（7H）-GC（SG）-005D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
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
留用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
汇处东南角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签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东南角
- 1.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25830.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1888平方米（地上面积：计容108150平方米，非计容1673平方米；地下面积非计容：42065平方米）。**拟建6栋高层住宅（高度不超100米）、架空层面积约1673平方米、2层商业裙楼（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2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42065平方米）。具体技术指标以规划许可证批准的规划面积为准。**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 2.2. 承包内容：
 - 2.2.1. 按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预应力锚索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测量定位、造孔清孔、制锚杆锚索、搅料、高压注浆、预应力锚固等全部工序。
 - (2) 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人工修整边坡、插筋、制安钢筋网及固定、加强筋及锁头制安、搅料、分层喷射混凝土等全部工序。
 - (3) 钻（冲）孔灌注桩及降水井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成孔、钢筋笼制安、灌注混凝土成

- 3.1.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总工期为 80 个日历天。
- 3.1.1.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 3.1.2. **竣工日期**暂定为：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起第 80 日历天，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3.2. 本项目**桩基工程**：总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
- 3.2.1. **开工日期**暂定为：具体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竣工日期**暂定为：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起第 100 日历天，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 3.4.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3.4.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3.4.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4.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3.4.4.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 3.5.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4 条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3.5.1. 机械、人员不能按时进场；
- 3.5.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5.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 3.6.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4.1. 乙方应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严格按《施工图》及技术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等标准性文件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评定合格标准（如国家及地方标准有更新以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验收要求为准）。

- 4.2. 锚索质量及抗拔力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甲方承担费用；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第一次检测费用）。

五、工程量及合同价款

- 5.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111507659.5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02300605.11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9207054.4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合计	备注
1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元	46314856.79	1、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 <u>9%</u> 。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见附件。
2	桩基工程施工	元	57844757.69	
3	措施费项目	元	6749156.11	
4	其他工程	元	598888.98	
5	合计	元	111507659.57	

- 5.2. 本工程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包括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辅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现场费、破桩费、桩头外运费、试验桩增加费、安全文明及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含基坑支护施工降水及组织排水费用等所有措施）、施工应急预案措施费（含高温增加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手续费、设备材料安装保护费、利润、规费、各种风险（含人工、材料、机械等涨价风险）、各种税费、自身检验试验费、检测试验费、水费电费、智慧工地、智慧监管、环保监测、工地大门施工等全部费用，包取得本项目乙方承包范围的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甲方协助提供资料）、包施工排水申请许可及合理排放、包通过政府住建及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和验收；包括甲方要求乙方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等内容。
-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包括满足政府相关地质安全生产管理及其它要求，如岩溶地区桩基础工程预处理等，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5.4. 所有结算工程量须以甲方确认的有效工程量及结合施工确认的施工图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多挖、多钻等超设计要求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德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广州华远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俊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建国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祝水生, 13602529382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
电 话: 0755-2391702	电 话: 020-36314233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61087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96821T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开 户 名: 广州华远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 号: 696942149	账 号: 44201617800052513434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合同类别：工程（施工）类

合同编号：SZ-SH（7H）-GC（SG）-005D补2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了《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SZ-SH（7H）-GC（SG）-005D）》（下称原合同），现就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调整原合同暂定总价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

- 1.1. 原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111507659.5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02300605.11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9207054.46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 1.2. 现本协议约定暂定总价（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21100917.43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10899082.57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税务部门进行税率调整，相对应内容则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金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其它条款约定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彭超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建斌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倪永生：18688228808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同裕路217号701房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111号401室

电话：0755-2391702

电话：020-36314233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61087P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2796821T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开户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公明支行

账号：696942149

账号：44201617800052513434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关于沙湖御景花园名称说明

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碧沙北路东侧与坪山大道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约25829.9641平方米，由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2-0008号)中的项目名称为“沙湖御景花园”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200050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暂定名)”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沙湖御景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200006

深地名许字 PS20221002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沙湖御景花园	汉语拼音	SHAHUYUJING HUA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25829.9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路东面规划华旭路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1-9013 (合), 2021-9013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2003GB00198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1319-0088
命名含义	<p>沙湖: 该项目位于沙湖社区, 为沙湖整存统筹项目之一;</p> <p>御: 意指至尊至贵, 予以业主身贤体贵;</p> <p>景: 项目面向马峦山, 背向清风岭, 前临坪山河, 有极好的自然景观;</p> <p>御景花园, 灵感来源于项目周边丰富宝贵的自然景观资源, 取城市与生态共生之意, 希望项目成为尊贵业主休憩安家之所。</p>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2003GB00198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沙湖御景花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沙湖御景花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沙湖御景花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请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 2022年12月12日</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6-440310-04-01-7666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04-02

证书编号: 2021-0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德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沙湖村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2-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9-30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陈久云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9200914356 项目总监: 邱平江 注册证书号: 44013393 范围: 基础
变更记录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为施工许可,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6-440310-04-01-7668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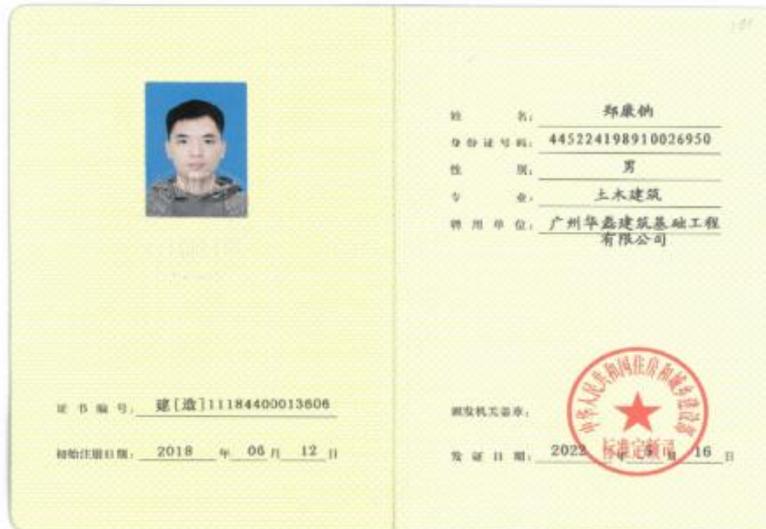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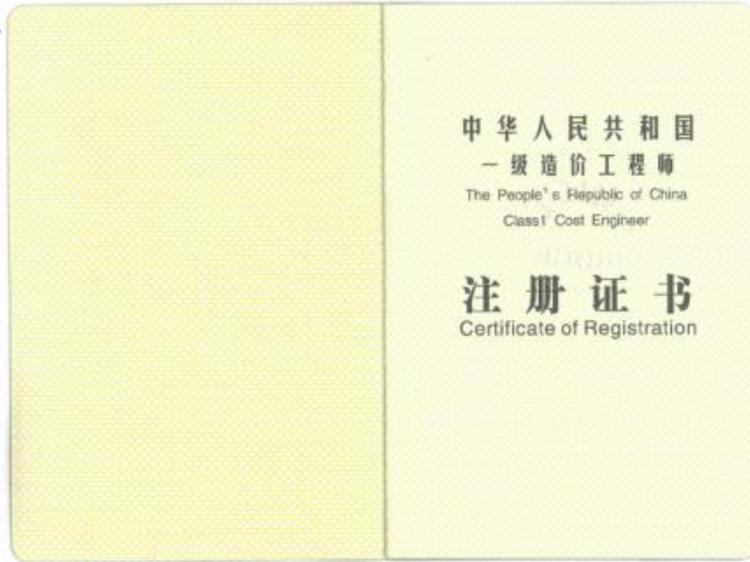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证书编号: 2021-1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德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沙湖“松村宿莞”土地整备项目7号留用地基础设施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沙北路与规划华旭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	25829.9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陈久云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914356 项目总监: 邱平江 注册证书号: 44013393 范围: 基础支护、土石方
变更记录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为施工许可,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5) 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郑康钠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商务经理	职称	中级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8910026950		
手机号码	137633108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建【造】 11184400013606, 职称 MEn120181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0	从事年限	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杨梅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52439.47】m ² ；地下一层，地上最高【12】层；	2016.12.10 /2017.4.7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路南段（G09202-0047）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占地面积约21000平方米，地下2层，合同价12315.09万元	2021.11.20/2022.3.10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名: 郑康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02日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MEn2018110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康钠

证件号码：44522419891002695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110.07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110.07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110.07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110.07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110.07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110.07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110.07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110.07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220.13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220.13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220.13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220.13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220.13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220.13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22013	176.1	44.03	220.1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a.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龙岗街道杨梅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经过评标小组评定，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请贵司与我司洽谈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并做好进场前的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h-xx-07]

龙岗街道杨梅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桩基础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珠江广场珠江国际中心 16 楼
联系电话: 0755-88912000

承 包 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北路 6 号博深科技大厦 520 室
联系电话: 0755-23246193

签订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杨梅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52439.47】m²；地下一层，地上最高【12】层；。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的桩基础（冲孔桩）工程内容。其中，基坑支护坡顶边线范围内的部分，由现状地面约负【2】米开始施工。剩余部位由现状地面开始施工。另外，现状地面施工区域下部的旧建筑基础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图纸范围内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除变更增减外结算时不再增减清单内容及调整合同清单价格。包干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技术要求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包装运输、运输损耗费、施工损耗、采购及保管费）、检验检测费（按国家规定由甲方支付的检测费除外）、机械费（含多台机械配合的转运等）、运输、装卸、管理费、损耗、利润、规费、税金、停窝工费、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用水电、专家评审费、由乙方缴纳的保险、包资料（含竣工图纸）、技术服务费、包竣工验收与政府相关部门等有关手续的报批、施工过程中与本合同承包范围有关的一切外部协调工作和费用、风险费、试验桩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其费用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中人工、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机械设备等直接工程费的波动、政策性调价文件及行业协会调整价格的风险。
2. 所有有关措施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已巨细无疑地考虑施工的难度及其可能增加的一切施工和非施工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增加费、挖机配合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临时设施（含脚手架、临时围板等）、进出场道路铺设、旧基础处理、所有障碍物处理、因甲方提供的现有变压器容量不够用时导致需要增加发电供电费用、场地清理、场地降水及排水等措施、配合质监站检测、保证工程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的各种施工措施费等；结算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场内条件变化、技术变化、政策影响及其他任何



因素，均不予调整。合同清单中如未列项的措施费，均视为已在单价中。

3. 规费、税金按照政府推荐的计算原则及费率计算（按合同预算确定费率计算，结算时不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10日。
2. 竣工日期：2017年04月10日。
3. 合同总工期：122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玖分（¥7,653,361.29元）。详见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双方约定应予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产值【70%】进行支付。累积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75%】，超过后停止支付。乙方每月【25】日前乙方提交的工程款申请资料，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3. 本工程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的工程款申请资料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
4. 在完成结算且乙方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案资料后，提交结算款申请资料（含提供至结算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监理及甲方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本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甲方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审核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无息）【5%】质保金。
6. 本工程索赔、补充协议的造价、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的造价待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后支付。每笔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
7. 在每次支付进度款之前所发生的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增加造价必须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规定完成月结，否则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且当期所发生的工程指令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增加造价视为乙方放弃，不予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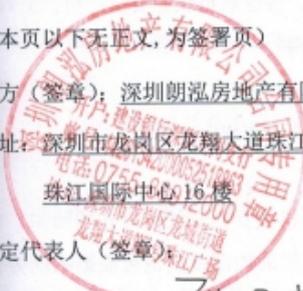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工程质量标准



-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 附件四《工程付款管理办法》;
- 附件五《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 附件六《工程签证管理规定》;
- 附件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珠江广场
珠江国际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符国志

开户全称: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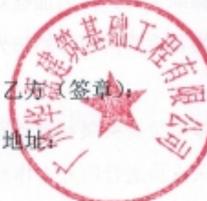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龙岗支行

帐号: 4420 1542 0000 5251 8863

签约日期: 2016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建国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您正在查看第一张图片

签约日期: 2016年12月9日

 朗泓地产 LANGHONG ESTATE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LANGHONG ESTATE CO., LTD.	编 号: LHDC-BG-GC017 版 号: A/1 生效日期: 2016年10月01日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杨梅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杨梅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
合同名称	龙岗街道杨梅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施工合同	施工图版本号	R0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0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17年1月07日
<p>一、工程施工、验收内容:</p> <p>按设计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 363 根钻（冲）孔灌注桩（墩），桩（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桩（墩）直径为 800mm、1000mm、1200mm、1400mm，桩（墩）长介于 3.00m~38.80m 之间，桩端持力层为微风化大理岩。</p> <p>二、工程联合验收质量评定结论：合格</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及人员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部:  设计部: 	

注:

1. 本竣工验收报告表在工程合同内容全部完工且预验收问题整改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准备、填报并申请。
2. 建设单位工程部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以本表实际联合验收通过的时间为准。
3. 本竣工验收报告表一式伍份，施工、建设单位各贰份，监理单位壹份。
4. 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报送竣工结算资料。

地基与基础 分部 (子分部) 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杨梅岗九年一贯制学校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总承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张琨	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磊
专业承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混凝土灌注	363	合格		合格
2	混凝土钢筋笼	363	合格		合格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 报告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张琨			2017 年 4 月 7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沈江			2017 年 4 月 7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沈江			2017 年 4 月 7 日
	监理 (建设) 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王磊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_____			2017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地基与基础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深圳市龙凤路南段（G09202-0047）地块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承包
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龙凤路南段（G09202-0047）
地 块 土 石 方、基 坑 支 护 及 桩 基 工 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甲 方（发 包 人）：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承 包 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凤路南段（G09202-0047）地块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3、工程内容：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

1.1 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和承建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具体详后附的《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2 其他甲方指定的工程范围。

∟

2.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 甲方指派汪源武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四、工期

8. 工期控制

8.1 本合同总日历天数：111 日历天

8.2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8.3 本工程的总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供货安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在内，具体工期在协议书中约定。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及时开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1 日历天

8.4 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和乙方在附件《关键节点工期表》中约定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

8.5 乙方编排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考虑到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进度时间；并在甲方协调下统一安排在同计划工期内施工。

8.6 在总体施工计划得到甲方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各节点计划按时或提前完成，并承担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各节点计划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开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9.1 乙方接到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开工令确认的开工日期前正式开工。甲方将从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

9.2 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拖延开工逾期超过 15 天(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或监理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

乙方未及时按本款要求管理的，甲方可以随时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还可要求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6.2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

1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7.1 乙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每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1 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壹拾伍万零捌佰玖拾捌元壹角。，小写：¥123150898.10 元。；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叁角。，小写：¥112982475.3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陆万捌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捌分。，小写：¥壹仟零壹拾陆万捌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捌分。

18.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

18.3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包含单项包干费与实体项目费，具体为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措施费、采保费、税金及其他费用。其中：

（1）材料费包括主材及辅材费用（含损耗），不含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费用。

（2）综合费包括间接费、管理费及利润，按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

（3）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二次搬运、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协助并配合进行桩基础的各项检验检测、观测，施工场地的排水降水、乙方为进行桩基施工而对场地进行的换填、铺设砖渣等、垃圾清运以及现场清洁卫生等费用；还包括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100 6900 0400 84431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广州华源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634071485655

签约日期：_____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廖辉辉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324198207252635		
手机号码	137633108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SEn2016115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		从事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04-01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为110247.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564000m ² ，包含基坑、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41983.990406万元	2018.11.30-2021.4.7	已完	合格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A301-0575地块人才房02地块桩基础工程	建筑面积31148.16平方米，包含基坑、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863.798125万元	2020.12.9-2021.5.13	已完	合格



SINOIMA
中国中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廖辉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7.25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评审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证书编号: SEn2016115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9日
- 2024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廖辉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7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7699



聘用企业: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0-18至2024-10-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廖辉辉

个人签名: 廖辉辉

签名日期: 2024.5.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15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
- 2025年04月0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廖辉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7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7699

聘用企业: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廖辉辉

个人签名: 廖辉辉
签名日期: 2024.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3559

姓 名: 廖辉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25日

企业名称: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有效 期: 2010年06月21日 至 2025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廖辉辉

证件号码：45232419820725263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4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148.5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148.5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148.5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148.5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148.5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148.5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148.5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148.5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297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297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297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297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297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297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29700	237.6	59.4	29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3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司在此声明，我司拟驻派往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4、08-06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廖辉辉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且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松（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16日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2270002001

标段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04-01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983.990406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学文



本工程于 2018-10-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三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军

日期: 2018-12-11

查验码: 452237863694995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2.0401dkyq-sg-0005-A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 空港新城南部

发包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247.88 m²，总建筑面积为 56400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438270 m²），其中：商务公寓 262040 m²，人才公寓（装配式）100000 m²，标准五星酒店 50000 m²，商业 20000 m²，配套 6230 m²，建筑容积率≤3.98，建筑覆盖率≤50%，拟建建筑物高度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海拔 84-112 米），停车位 2557 个。04-01 地块配套设施详细说明：社区管理用房 300m²，社区警务室 50m²，社区服务中心 500m²，文化活动室 1000m²，社区健康中心 1000m²，物业管理用房 680m²，9 班幼儿园 2500m²（独立占地），公交首末站站房建筑面积 200m²，公交首末站场地 4000m²（不独立占地，不计容）。本次招标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一期工程监理，一期工程包含商务公寓约 86000 m²，人才公寓（装配式）约 160000 m²。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改造施工的市政道路。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石方工程：

[] 2.1.1 包括按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施工图（ 年 月 日）、场地范围图

合同暂定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77855913.65元，增值税人民币：41983990.41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419839904.0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零肆元零陆分。其中，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7287730.27元，增值税人民币：14143081.14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41430811.41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壹元壹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60115241.25元，增值税人民币：17790582.36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77905823.61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壹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壹分。

土石方挖运专业工程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0188254.02元，增值税人民币：10020917.11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00209171.13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仟零壹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零贰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零贰万零玖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零贰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3.2.1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

员等；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5) 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如承包人不按前述要求办理，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6)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性进行监测、检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完成监测、检测所必要的现场配合工作，且承包人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附件）。

(1)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担保，保函期限应当截止到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

(2) 上述各项银行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提供银行保函的一方应当在原银行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如承包人不在于上述日期前续办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

(3) 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 军

30

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浩陈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6日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关于会展湾东城广场项目名称说明

会展湾东城广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空港园区，项目用地面积 110247.88 平方米，由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8-0092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BA201810639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会展湾东城广场”。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二期）土方、基坑”“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土方、基坑”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1-0002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转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8-11-30

2018-11-30 09:53: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会展国际广场(二期)配套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宝安区福海二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6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夏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百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29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彭宇天 注册证书号: 0050785 项目负责人: 王秉光 注册证书号: 44017825 范围: 土建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监督检查。
-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1-0002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转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04-15

2020-04-15 09:53: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会展国际广场(二期)土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宝安区福海二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00.440881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夏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百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29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彭宇天 注册证书号: 0050785 项目负责人: 王秉光 注册证书号: 44017825 范围: 土方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监督检查。
-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1)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桩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桩基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年4月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会展新城广场（二期）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福园二路与凤塘大道交界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0506.00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521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 11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4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05210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商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华森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0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蒋魁
副组长	郑仕坤
组员	郑仕坤（深圳市招商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王飞龙、叶汉红、羊业芳（深圳恒通建） 卢文汀（香港华艺设计） 刘磊（长隆勘察） 赵学文、廖辉群、唐君璇（广州华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飞龙	叶汉红、羊业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勘察资料	羊业芳	郑仕坤（深圳市招商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唐君璇（广州华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0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聪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	郑伟特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3	王孟龙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4	叶汉虹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牟业芳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刘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	卢文汀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	赵华文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	廖辉辉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	谢君璇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8

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经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组验收，工程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施工规范及规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资料标准和地方有关的质量标准、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和管理，能严格履行工程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全面执行质量管理。材料进场报验手续齐全合格，能认真做好各材料的监督抽检和送检制度，全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经过检查，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能贯彻和落实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准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Barcode: *GD-E1-914/8*

(2)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二期）土方、基坑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恒浩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04-01地块建设项目（二期）土方、基坑

验收日期：2020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恒浩源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源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04-01地块建设项目（二期）土方、基坑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福海二路与凤塘大道交界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4063.44 6981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521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0-70-03-500521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能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	陈碧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3	郑佳特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4	王孟龙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		
5	叶汉虹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代表		
6	张君怡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刘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王艺霖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	赵学文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廖辉辉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谢君璇	广州华鑫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经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组验收，工程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施工规范及规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资料标准和地方有关的质量标准、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和管理，能严格履行工程合同。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全面执行质量管理。材料进场报验手续齐全合格，能认真做好各材料的监督抽检和送检制度，全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经过检查，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能贯彻和落实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准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3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2020年7月13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3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3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3日</p>
---	--	---	---	---

GD-E1-914/6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标段二（4-02 地块）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万零玖拾元壹角肆分，小写：RMB57,330,090.14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2 月 4 日 前与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施工合同

(1)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编号: SZHF-BA-HT-ZC-01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发包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桩基础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1.3 工程内容：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水：现场有临时用水接驳点。

1.5.2 临电：场地内计划在 04-01 及 04-02 地块分别安装两台 630KVA 施工箱变。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基本平整。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标段二内容）。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2.3.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 7 个日历天；

2.3.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2.3.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4.2 乙方须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总工期为 35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 30 个日历天，检测 5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均包含节假日，检测工期包含完成全部检测并拿到检测合格报告的时间。

3.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办理完施工方全部相关报建手续（包括安检证明、履约保函等）。如在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20,495,479.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肆万零柒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22,340,073.13 元。含暂列金额（小写）：1,151,000

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制度、要点、标准、指引、手册、流程、规范、做法、要求等规定。《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完全接受《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约束，乙方同意按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附件中文件所称的罚款即为违约金，处罚即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均予以认可）。

11.3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11.4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详见 <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8)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30日。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1 地块桩基础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田军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6FNNGX0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堂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A20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287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7559 5186 6510 901

乙方（盖章）：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建国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3971663X4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 111 号 401 室

邮政编码：510405

单位固定电话：020-36314233

联系人：周茂华

联系电话：13922780160

开户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34071485655

附件五：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 111 号 401 室			
电话	020-36314233			
传真	/			
E-mail	gzhuaiei@126.com			
承包方项目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张久云	13509670362		
维修事务代表 (必填)	郑成明	13714272698		
承包方 (盖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合同专用章			发包方 (盖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招
标
技
术
及
管
理
要
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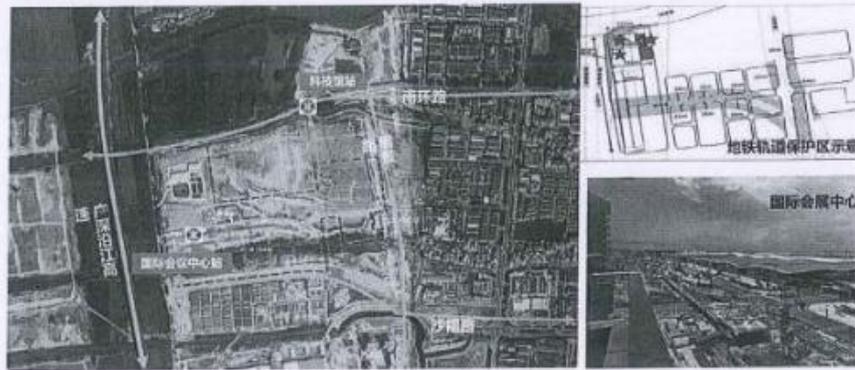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一、工程概况

1、位置：本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2、周边情况：西侧临近地铁 12 号线，东侧为展景路；本项目分为 04-01、04-02、04-03 三个地块。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地块西侧局部位于在建 12 号地铁 50m 保护范围内，01 地块为一层地下室，04-02 地块在地铁保护范围外为两层地下室。

3、项目规划技术要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087.42 平方米；其中 04-01 地块用地面积 30760.8 平方米，04-02 地块用地面积 31148.16 平方米，04-03 地块用地面积 18662.1 平方米。位置详线图所示。



4、项目建筑概况：高层、商业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现场条件：

- (1) 临电：场地内计划在 04-01 及 04-02 地块分别安装两台 630KVA 施工箱变。
- (2) 临水：现场有临时用水接驳点。
- (3) 道路：场地外道路情况以现场踏勘了解为准，场地内施工道路自行考虑解决。

2. 工程承包范围：

- (1) 本次招标范围为 04-01 地块及 04-02 地块两个标段分别招标，按照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通知单、标前答疑纪要、招标技术要求、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等。
- (2)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 包 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HF-BA-HT-ZC-015)已生效,并处于履约过程中。依项目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条款:

一、项目启动后根据根据施工图纸及打桩记录进行重计量,增加工程量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最终工程量以双方结算对数量为准。

二、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340,073.13 元,含暂列金额 1,151,000.00 元,不含暂列金额为 21,189,073.13 元。本补充协议增加金额人民币 11,307,891.11 元。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 33,647,964.2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签订。

附件 1: 价格清单

(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编号: SZHF-BA-HT-ZC-01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发包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基坑支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1.3 工程内容：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现场有临时用水接驳点。

1.5.2 场地内计划在 04-01 及 04-02 地块分别安装两台 630KVA 施工箱变。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基本平整。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标段二内容）。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2.3.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 7 个日历天；

2.3.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2.3.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4.2 乙方须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本工程施工时所必须的临时支撑、锚杆及围护、安全防护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工期含节假日。

3.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办理完施工方全部相关报建手续（包括安检证明、履约保函等），如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32,100,933.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玖万零壹拾柒元零壹分（小写）：¥ 34,990,017.01 元 含暂列金额（小写）：1,805,000

11.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掌握并接受甲方在“<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上发布的**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适用的《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乙方须严格遵守《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制度、要点、标准、指引、手册、流程、规范、做法、要求等规定。《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完全接受《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约束，乙方同意按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附件中文件所称的罚款即为违约金，处罚即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均予以认可）。

11.3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11.4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详见<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招标技术文件
- 8)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9)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6 日。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田军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FNXCX0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堂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A204

电话：0755-88287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7559 5186 6510 901

乙方（盖章）：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建赵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9971663X4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 111 号 401 室

单位固定电话：020-36314233

联系人：周茂华

联系电话：13922780160

开户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34071485655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审批表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公文编号: 12-202100174 用地编号: 08A20210018号		公文编号: 12-202100174 用地编号: 08A20210018号					
用地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	汉语拼音	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	批准名称	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	汉语拼音	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	联系电话	18026999940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	用地面积	40809.61 平方米
用地面积	40809.6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售出情况	未售		
层数	层 栋数 48 栋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沙井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09-1042(0)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沙井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09-1042(0)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7G080364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01-0575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7G080364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01-0575	命名含义	华发是融创两大企业联手，目标是打造集世界最大的室内滑雪场、冰雪主题酒店、冰雪主题商业街等为一体的世界级文旅项目，也是以“湾区极地、世界冰城”为主题的湾区新客厅，实现项目的品牌价值飞跃，也为城市注入新的活力。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			
命名含义	华发是融创两大企业联手，目标是打造集世界最大的室内滑雪场、冰雪主题酒店、冰雪主题商业街等为一体的世界级文旅项目，也是以“湾区极地、世界冰城”为主题的湾区新客厅，实现项目的品牌价值飞跃，也为城市注入新的活力。			命名含义	一、项目名称、宗地编号为 440306602027G080364 的工业项目建筑命名为“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各单位须执行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以外的名称，请按本批复书列有相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的名称须向房产号排列，不得另设楼北。 四、须按照现行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改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作无效处理。		
审批意见	一、申报事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来文申请为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的地名批复，申请命名为“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汉语拼音为“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 二、基本情况：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地名实体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道路用地，宗地号为 A301-0575，用地面积为 40809.61 平方米，计核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310701 平方米，容积率 3.198，2020 年 12 月签订深地合字〔2020〕104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三、申报依据：1、《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行政区域内同类地名的生态不重复原则，避免同音、近音”。2、《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名应当遵循客观相符的原则，避免用字与真实反映其实际的属性类别。建筑物（群）命名的使用应当与地名相对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3、《深圳市建筑物（群）命名规划（试行）》第十条第 1-3 点“城：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且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商业用建筑物（群）”。 四、处理意见：该命名符合国家及地方命名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地名管理系统无重名，拟同意该申请，按在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标准格式填写并签发《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复后，此地名为准实名标准地名，准予使用。同时按照地名管理规定程序，将申报和自然名称对外公告。妥否，请批示。			审批意见	一、申报事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来文申请为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的地名批复，申请命名为“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汉语拼音为“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 二、基本情况：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地名实体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道路用地，宗地号为 A301-0575，用地面积为 40809.61 平方米，计核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310701 平方米，容积率 3.198，2020 年 12 月签订深地合字〔2020〕104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三、申报依据：1、《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行政区域内同类地名的生态不重复原则，避免同音、近音”。2、《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名应当遵循客观相符的原则，避免用字与真实反映其实际的属性类别。建筑物（群）命名的使用应当与地名相对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3、《深圳市建筑物（群）命名规划（试行）》第十条第 1-3 点“城：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且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商业用建筑物（群）”。 四、处理意见：该命名符合国家及地方命名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地名管理系统无重名，拟同意该申请，按在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标准格式填写并签发《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复后，此地名为准实名标准地名，准予使用。同时按照地名管理规定程序，将申报和自然名称对外公告。妥否，请批示。		
部门意见	拟同意，报贵局审批。 日期: 2021-04-26 签名: 张耀辉			部门意见	拟同意。 日期: 2021-04-27 签名: 王伟生		
领导意见	同意。 日期: 2021-04-27 签名: 黄文新			领导意见	同意。 日期: 2021-04-27 签名: 黄文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6-70-03-017317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书编号: 2021-0902	
建设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地块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林路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16.238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4-28
备注	项目经理: 张久云 注册证书号: 粤144000914356 项目总监: 熊军平 注册证书号: 00214481 组别: 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5-70-01-017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前海管理局

日期 2020.12.25



证 4002009 202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新华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研华庭-深圳前海文景国际人才港03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前海安业街开泰国际研发与商务孵化园裙楼裙楼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400.01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基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开天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4-28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张久芸 注册证书号: 粤144030914396 项目负责人: 廖华平 注册证书号: 0650401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1.03.28施工单位由武汉地质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华基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张久芸(粤144030914396)合同开工日期由2020-12-29变更为2020-12-29合同竣工日期由2021-04-28变更为2021-04-28
注意事项:	<p>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予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竣工验收报告

(1)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_____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1 年 4 月 15 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融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鹏路以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2340073.13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17317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6-70-03-1731705-01		
建设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华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喜
副组长	段智隆
组员	熊军平、廖继标、张久云、廖辉辉、樊朝银、郑小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喜	熊军平、张久云、樊朝银、郑小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段智隆	廖继标、廖辉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喜	深圳融中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喜
2	段智隆	深圳融中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智隆
3					
4					
5	戴贞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戴贞亮
6					
7					
8	侯刘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刘斌
9					
10					
11	熊军平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熊军平
12	廖继标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继标
13					
14	张久云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久云
15	廖辉辉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安全方面，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到位，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完整，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符合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性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质量、外观良好，工程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因此，一致认为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喜 2021年5月1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3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志 2021年5月13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3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3日
--	--	---	---	---

GD-E1-914/6-2 工程验收合格

(2)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鹏路以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4990017.01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70-03-1731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6-70-03-1731701-01
建设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 (北京) 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喜
副组长	段智隆
组员	熊军平、廖继标、张久云、廖辉辉、樊朝银、郑小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喜	熊军平、张久云、樊朝银、郑小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段智隆	廖继标、廖辉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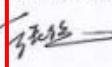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喜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张喜
2	段智隆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智隆
3					
4					
5	侯刘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刘铁
6					
7					
8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张俊
9					
10					
11	熊军平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熊军平
12	廖维标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14	张久云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久云
15	廖辉群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安全方面，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到位，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完整，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符合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性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质量、外观良好，工程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因此，一致认为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签字: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7) 质量主任简历表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质量主任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1128198712042419		
手机号码	18620737371		证件号（职称证书 编号）	SEn2023059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		从事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A301-0575地块人才房02地块桩基础工程	建筑面积31148.16平方米，包含基坑、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863.798125万元	2020.12.9-2021.5.1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地块面积约36950m ² ，基坑支护周长769.7m，深度约14~23米，3层地下室，合同金额16860.00万元	2019.8.18-20205.16	已完	合格



No.01- 1303773466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2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磊

身份证号：13112819871204241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磊

证件号码：13112819871204241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9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63.57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63.57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63.57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63.57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63.57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63.57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63.57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63.57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127.14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127.14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127.14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127.14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127.14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127.14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2714	101.71	25.43	127.1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标段二（4-02 地块）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万零玖拾元壹角肆分，小写：RMB57,330,090.14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与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施工合同

(1)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编号: SZHF-BA-HT-ZC-01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发包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桩基础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1.3 工程内容：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水：现场有临时用水接驳点。

1.5.2 临电：场地内计划在 04-01 及 04-02 地块分别安装两台 630KVA 施工箱变。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基本平整。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标段二内容）。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2.3.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 7 个日历天；

2.3.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2.3.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4.2 乙方须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总工期为 35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 30 个日历天，检测 5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均包含节假日，检测工期包含完成全部检测并拿到检测合格报告的时间。

3.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办理完施工方全部相关报建手续（包括安检证明、履约保函等）。如在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20,495,479.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肆万零柒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22,340,073.13 元。含暂列金额（小写）：1,151,000

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制度、要点、标准、指引、手册、流程、规范、做法、要求等规定。《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完全接受《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约束，乙方同意按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附件中文件所称的罚款即为违约金，处罚即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均予以认可）。

11.3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11.4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详见 <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8)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30日。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1 地块桩基础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田军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FNNGXQ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A20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287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7559 5186 6510 901

乙方（盖章）：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建国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3971663X4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 111 号 401 室

邮政编码：510405

单位固定电话：020-36314233

联系人：周茂华

联系电话：13922780160

开户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34071485655

附件五：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 111 号 401 室			
电话	020-36314233			
传真	/			
E-mail	gzhuaiei@126.com			
承包方项目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张久云	13509670362		
维修事务代表 (必填)	郑成明	13714272698		
承包方 (盖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合同专用章			发包方 (盖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招
标
技
术
及
管
理
要
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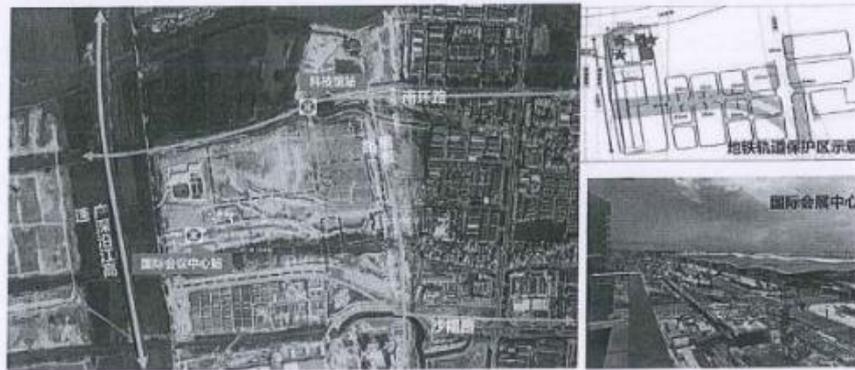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一、工程概况

1、位置：本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2、周边情况：西侧临近地铁 12 号线，东侧为展景路；本项目分为 04-01、04-02、04-03 三个地块。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地块西侧局部位于在建 12 号地铁 50m 保护范围内，01 地块为一层地下室，04-02 地块在地铁保护范围外为两层地下室。

3、项目规划技术要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087.42 平方米；其中 04-01 地块用地面积 30760.8 平方米，04-02 地块用地面积 31148.16 平方米，04-03 地块用地面积 18662.1 平方米。位置详线图所示。



4、项目建筑概况：高层、商业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现场条件：

- (1) 临电：场地内计划在 04-01 及 04-02 地块分别安装两台 630KVA 施工箱变。
- (2) 临水：现场有临时用水接驳点。
- (3) 道路：场地外道路情况以现场踏勘了解为准，场地内施工道路自行考虑解决。

2. 工程承包范围：

- (1) 本次招标范围为 04-01 地块及 04-02 地块两个标段分别招标，按照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通知单、标前答疑纪要、招标技术要求、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等。
- (2)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HF-BA-HT-ZC-015)已生效,并处于履约过程中。依项目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条款:

一、项目启动后根据根据施工图纸及打桩记录进行重计量,增加工程量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最终工程量以双方结算对数量为准。

二、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340,073.13 元,含暂列金额 1,151,000.00 元,不含暂列金额为 21,189,073.13 元,本补充协议增加金额人民币 11,307,891.11 元,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 33,647,964.2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签订。

附件 1: 价格清单

(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编号: SZHF-BA-HT-ZC-01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发包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基坑支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1.3 工程内容：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现场有临时用水接驳点。

1.5.2 场地内计划在 04-01 及 04-02 地块分别安装两台 630KVA 施工箱变。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基本平整。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标段二内容）。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2.3.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

2.3.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2.3.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4.2 乙方须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本工程施工时所必须的临时支撑、锚杆及围护、安全防护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9.4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工期含节假日。

3.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办理完施工方全部相关报建手续（包括安检证明、履约保函等），如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32,100,933.04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玖万零壹拾柒元零壹分（小写）：¥34,990,017.01元，含暂列金额（小写）：1,805,000

11.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掌握并接受甲方在“<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上发布的**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适用的《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乙方须严格遵守《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制度、要点、标准、指引、手册、流程、规范、做法、要求等规定。《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完全接受《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约束，乙方同意按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附件中文件所称的罚款即为违约金，处罚即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均予以认可）。

11.3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11.4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详见<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招标技术文件
- 8)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9)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6 日。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田军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FNXCX0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堂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A204

电话：0755-88287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7559 5186 6510 901

乙方（盖章）：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建赵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9971663X4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 111 号 401 室

单位固定电话：020-36314233

联系人：周茂华

联系电话：13922780160

开户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34071485655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审批表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公文编号: 12-202100174		公文编号: 12-202100174	
深圳市地名中心 08A20210018 号		深圳市地名中心 08A20210018 号	
用地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	汉语拼音	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	联系电话	18025999910
用地面积	43889.6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 栋数 48 栋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沙井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09-1043(0)
宗地代码	440306600027G000364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01-0575
配套设施名称			
命名含义	<p>华发及融创两大企业联手，目标是打造集世界最大的室内滑雪场、冰雪主题酒店、冰雪主题商业街等属于一体的世界级文旅项目，也是以“湾区枢纽、世界冰城”为主题的湾区新客厅，实现项目的品牌价值飞跃，也为城市注入新的活力。</p> <p>一、申报事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来文申请为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的地名批复，申请命名为“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汉语拼音为“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p> <p>二、基本情况：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地名实体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道路用地，宗地号为 A301-0575，用地面积为 43889.61 平方米，计核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310701 平方米，容积率 3.01，2020 年 12 月签订深圳市《2020》1043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p> <p>三、申报依据：1、《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行政区域内同类地名的生态不重复原则，避免同音、近音”。2、《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名应当遵循客观相符的原则，避免用字与真实反映其实体的属性类别。建筑物（群）命名的使用应当与地名相对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3、《深圳市建筑物（群）命名规划（试行）》第十条第 1--3 点“城：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且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商业用建筑物（群）”。</p> <p>四、处理意见：该命名符合国家及地方命名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地名管理系统无重名，拟同意该申请，按在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标准格式填写并签发《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复后，此地名为准实名标准地名，准予使用。同时按照地名管理规定程序，将申报和自然名称对外公告。妥否，请批示。</p>		
部门意见	<p>拟同意，报贵局审批。</p> <p>姓名：张耀辉 日期：2021-04-26</p>		
领导意见	<p>同意。</p> <p>姓名：王伟生 日期：2021-04-27</p>		
领导意见	<p>同意。</p> <p>姓名：黄文新 日期：2021-04-27</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6-70-03-017317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地块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林路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16.238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4-28
备注	项目经理: 张久云 注册证书号: 粤144000914356 项目总监: 熊军平 注册证书号: 00214481 组别: 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5-70-01-017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规划建设
局

日期 2020.12.25

证 4002009 202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剑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清华中学-深圳清华剑桥国际人才基地基础配套设施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清华剑桥国际人才基地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00.010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基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开天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4-28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张久芸 注册证书号: 粤14403091406 项目负责人: 廖华平 注册证书号: 0650481 范围: 土石方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4.28施工单位由武汉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华基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由廖华平变更为张久芸(粤14403091406)合同开工日期由2020-12-29变更为2020-12-29合同竣工日期由2021-04-28变更为2021-04-28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予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标通知书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层

中标通知书

Z-回龙埔二期(预)-003[2018]

致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总价：¥ 168,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53,272,72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10%，金额为¥ 15,327,272.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其中：

1.1 措施费固定总价为¥：4,865,854.4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1.2 基坑支护工程暂定总价为¥：71,039,789.96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万玖角陆分）；

1.3 桩基础工程暂定总价为¥：92,694,355.6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伍万陆角贰分）。

2、基坑支护工程（除支护桩、空桩外）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根据包干总价+材料调差（仅主材钢筋、砼）+变更+其他进行结算



3、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护桩（含空桩）及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维护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之费用、包验收、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除主材钢筋、砼外）、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4、措施费：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洪防风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如需）、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及清洁、工地保安、停电措施费、防暑降温费、绿色施工措施、材料保管及二次（以上）搬运、机械/设备/材料过隧道路桥费、场外租赁办公区或生活区（如需）、交通费（如需）、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包排水降水（总包开始施工地下室底板前）、包基坑施工沉降观测、包孤石及地下障碍物处理及外运包机械进退场（以满足工程进度工期要求为准，次数不限）、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协调、包与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施工单位、基坑监测、桩基检测、超前钻单位等）、包道路清理与维护、包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占道申请费等。

5、材料价差调整详见合同文件。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基坑支护工程

图纸所涉及到的所有的施工内容，如桩锚支护（包含支护试验桩及试验锚杆）、止水帷幕、土钉墙支护体系、挂网喷射混凝土面层、安全防护栏杆、支护底部及顶部排（截）水沟，水沟土方开挖、集水井（坑）、沉砂池、积水排放管道并形成排水系统，经三级沉淀后并必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设计及规范的要求投标人

应自行进行的坡体沉降、位移观测、基坑排水（抽水）等工程内容，支护桩凿桩头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按我司指定要求堆放，外运则由我司另行委托土方单位负责，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2、桩基础工程：

2.1 包括但不限于泥浆制作（如场内泥浆满足不了要求，由中标人从场外购买运输至场地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桩基础施工、配合桩基检测、复检复验、抽芯回填等。桩基础检测由我司另行委托（我司负责第一次桩基础检测费用，如因桩基础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桩基础整改及重复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测完成后对抽芯孔进行相应的灌注等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桩基础检测必要的场地及通道等一切相关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凿桩头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若凿桩头长度>1m，则超出的部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若施工过程中桩头对打桩设备的移动、架设等产生影响，由桩基单位自行处理，我司不补偿费用。桩芯土(石)方及场内制作的泥浆按我司指定要求堆放，外运（含场内倒运、晾晒等）则由我司另行委托土方单位负责，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2.2 因桩基础施工需要由中标人从场外运进施工场地内的泥浆、砖渣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抗浮锚杆

包括但不限于抗浮锚杆的成孔、洗孔、锚杆制作、安装、注浆、配合检测等全部工作内容。锚杆检测由我司另行委托（我司负责第一次锚杆检测费用，如因锚杆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整改及重复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锚杆检测必要的场地及通道等一切相关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4、其他工作内容

4.1 工程桩和锚杆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做试桩、试验锚杆，此部分施工及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4.2、中标人负责基础施工阶段的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整个施工场地内的降排水、安全保卫（如安全监控、大门、保安亭的制作安装、安保人员的配备等）、



文明施工、对土方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及其它文件内要求中标人完成的全部工作。

4.3、配合我司办理报建许可证手续（含桩基础及土方）及配合政府部门的查验工作、保修期间的日常维护等及我司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期

- (1) 基坑支护总工期 415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包含各项检测）；
- (2) 工程桩总工期为 79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检测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拿到各项检测报告日期）；
- (3) 锚杆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包含各项检测）。

备注：以上工期已含各类节假日及其他影响工期的因素（各项检测、验收及复检复验、雨天、台风等）；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贵司需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为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请贵司积极开展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项目联系人：朱林武，电话：136 8956 9082 。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

合同

副本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HT-SZ-HLP.02-CB-2019-000)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恒梦创广场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地处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北临城市快速路盐龙大道，南临城市主干道龙平西路，西侧为城市次干道愉龙路，东侧为城市次干道爱心路。
3. 工程规模：地块面积约为 36950m²，基坑支护周长约 769.7 米，基坑支护深度约 14.0~23.0 米。基坑支护采用支护桩+内支撑，桩基采用旋挖桩、冲孔桩。（建筑物为 3 层地下室、3 层裙楼及 4 栋塔楼，塔楼层数 21 至 45 栋不等，项目规定面积 210000m²，容积率 5.68，覆盖率 65%，限高要求 200 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94440m²，宿舍 30000m²，商业 80000m²，物业服务用房 560m²。）（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具体范围详见《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含税总价：¥ 168,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 153,272,727.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10%，金额为 ¥ 15,327,272.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

更新后的增值税率)。其中:

1.1 措施费固定总价为Y: 4865854.42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1.2 基坑支护工程暂定总价为Y: 71,039,789.96元(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陆分);

1.3 桩基础工程暂定总价为Y: 92,694,355.62元(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贰分)。

1. 基坑支护工程(除支护桩、空桩外)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根据包干总价+材料调差(仅主材钢筋、砼)+变更+其他进行结算。
2. 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护桩(含空桩)及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维护费及承包人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之费用,包验收,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除主材钢筋、砼外),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 措施费: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洪防风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如需),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及清洁,工地保安,停电停电措施费,防暑降温费,绿色施工措施,材料保管及二次(以上)搬运,机械/设备/材料过隧道路桥费,场外租赁办公区或生活区(如需),交通费(如需),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包排水降水(总包开始施工地下室底板前),包基坑施工沉降观测,包孤石及地下障碍物处理及外运包机械进退场(以满足工程进度工期要求为准,次数不限),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协调,包与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施工单位、基坑监测、桩基检测、超前钻单位等),包道路清理与维护,包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占道申请费等。
4. 价差调整:
 - (1) 支护及桩基工程:
 - A、调差范围:仅“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锚杆”实体工程的钢筋、商品混凝土可以调整价差(调差工程量不考虑损耗);仅调整主材价差,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不做调整。且基坑支护工程与桩基础工程按各自施工期分别调差。



发标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h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003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9-08-12	

证书编号: 2019-1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仁里伊顿广场(群租)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城街道安心里与无字西昌交叉点西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2.503425 万元
设计单位	志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基桩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代新庆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8-18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08
备注	项目经理: 陈宇轩 注册证书号: 00500179 项目总监: 李立林 注册证书号: 00612698 范围: 桩基础
变更登记	2019-09-09项目总监由李立林(44018075)变更为李立凯(00510596)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 仁恒梦剑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桩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北部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323.568 43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332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1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琼
副组长	/
组员	李亚旭、陈孝轩、王浪、罗家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琼	李亚旭、陈孝轩、王浪、罗家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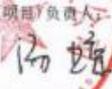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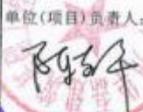
GD-0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斌	深圳市正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斌
2	李亚旭	深圳现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亚旭
3	陈春科	广州华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教师	陈春科
4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亚旭
5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斌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8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I-9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州华高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孝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群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1</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共抽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 </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 </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无此项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孝轩</u>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廖辉群</u>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必须是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S-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桩基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耀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仁恒梦创广场1栋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辉辉	项目负责人	陈孝轩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孝轩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12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抗浮锚杆		16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9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专项检测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師(建設單位項目負責人)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8) 安全主任简历表

姓名	吴磊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安全主任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中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8209140092		
手机号码	18675365808		证件号（职称证书 编号）	MEn2023048，粤建安 C3(2015)00 02094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04-01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为110247.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564000m ² ，包含基坑、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41983.990406万元	2018.11.30-2021.4.7	已完	合格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A301-0575地块人才房02地块桩基础工程	建筑面积31148.16平方米，包含基坑、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863.798125万元	2020.12.9-2021.5.13	已完	合格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管理编号:
File No.

ME2023048

姓名: 吴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9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月
Review Date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2094

姓名:吴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14日

企业名称: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您正在查看第一张图片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磊

证件号码: 36220219820914009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列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70.32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70.32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70.32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70.32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70.32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70.32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70.32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70.32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140.64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140.64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140.64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140.64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140.64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140.64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4064	112.51	28.13	140.6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 广州市: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2270002001

标段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04-01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983.990406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学文



本工程于 2018-10-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运生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军
日期: 2018-12-11

查验码: 4522378636949957

查验网址: www.szjzjy.com.cn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2.0401dkyq-sg-0005-A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 空港新城南部

发包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247.88 m²，总建筑面积为 56400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438270 m²），其中：商务公寓 262040 m²，人才公寓（装配式）100000 m²，标准五星酒店 50000 m²，商业 20000 m²，配套 6230 m²，建筑容积率≤3.98，建筑覆盖率≤50%，拟建构筑物高度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海拔 84-112 米），停车位 2557 个。04-01 地块配套设施详细说明：社区管理用房 300m²，社区警务室 50m²，社区服务中心 500m²，文化活动室 1000m²，社区健康中心 1000m²，物业管理用房 680m²，9 班幼儿园 2500m²（独立占地），公交首末站站房建筑面积 200m²，公交首末站场地 4000m²（不独立占地，不计容）。本次招标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一期工程监理，一期工程包含商务公寓约 86000 m²，人才公寓（装配式）约 160000 m²。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改造施工的市政道路。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石方工程：

2.1.1 包括按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施工图（ 年 月 日）、场地范围图

合同暂定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77855913.65元，增值税人民币：41983990.41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419839904.0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元肆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零肆元零陆分。其中，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7287730.27元，增值税人民币：14143081.14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41430811.41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壹元壹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60115241.25元，增值税人民币：17790582.36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77905823.61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壹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壹分。

土石方挖运专业工程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0188254.02元，增值税人民币：10020917.11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100209171.13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仟零壹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零贰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零贰万零玖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零贰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3.2.1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

员等；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5) 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如承包人不按前述要求办理，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6)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性进行监测、检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完成监测、检测所必要的现场配合工作，且承包人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附件）。

(1)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担保，保函期限应当截止到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

(2) 上述各项银行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提供银行保函的一方应当在原银行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如承包人不在于上述日期前续办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

(3) 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30

承包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6日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关于会展湾东城广场项目名称说明

会展湾东城广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空港园区，项目用地面积 110247.88 平方米，由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8-0092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BA201810639 号）中的项目名称为“会展湾东城广场”，前期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用地 04-01 地块建设项目（二期）土方、基坑”“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土方、基坑”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1-0062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8-1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会展国际广场(二期)配套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东界址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606.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夏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可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1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29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彭学文 注册证书号: 00510785 项目负责人: 王秉龙 注册证书号: 44017825 范围: 贰级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1-0062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8-04-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会展国际广场(二期)土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东界址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031.442342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京信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夏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可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29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彭学文 注册证书号: 00510785 项目负责人: 王秉龙 注册证书号: 44017825 范围: 叁级(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标段二（4-02 地块）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叁万零玖拾元壹角肆分，小写：RMB57,330,090.14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与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施工合同

(1)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编号: SZHF-BA-HT-ZC-01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发包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桩基础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1.3 工程内容：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水：现场有临时用水接驳点。

1.5.2 临电：场地内计划在 04-01 及 04-02 地块分别安装两台 630KVA 施工箱变。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基本平整。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标段二内容）。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2.3.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 7 个日历天；

2.3.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2.3.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4.2 乙方须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总工期为 35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 30 个日历天，检测 5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均包含节假日，检测工期包含完成全部检测并拿到检测合格报告的时间。

3.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办理完施工方全部相关报建手续（包括安检证明、履约保函等）。如在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20,495,479.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肆万零柒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22,340,073.13 元。含暂列金额（小写）：1,151,000

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制度、要点、标准、指引、手册、流程、规范、做法、要求等规定。《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完全接受《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约束，乙方同意按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附件中文件所称的罚款即为违约金，处罚即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均予以认可）。

11.3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11.4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详见 <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8)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30日。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1 地块桩基础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田军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FNNGX0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A20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287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7559 5186 6510 901

乙方（盖章）：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建国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3971663X4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 111 号 401 室

邮政编码：510405

单位固定电话：020-36314233

联系人：周茂华

联系电话：13922780160

开户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34071485655

附件五：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 111 号 401 室			
电话	020-36314233			
传真	/			
E-mail	gzhuaiei@126.com			
承包方项目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张久云	13509670362		
维修事务代表 (必填)	郑成明	13714272698		
承包方 (盖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合同专用章			发包方 (盖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招
标
技
术
及
管
理
要
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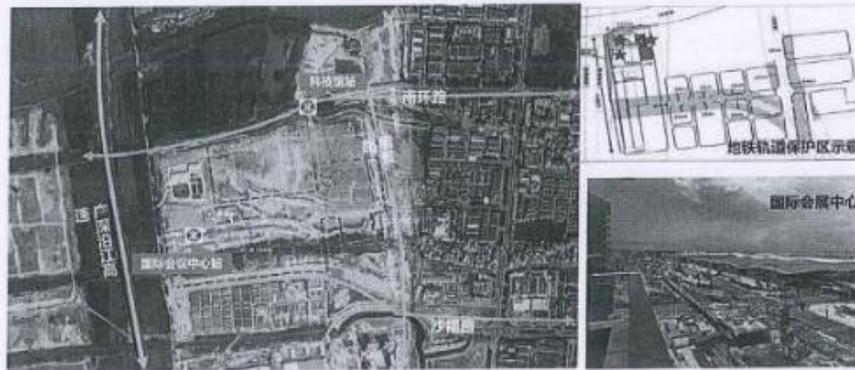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一、工程概况

1、位置：本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2、周边情况：西侧临近地铁 12 号线，东侧为展景路；本项目分为 04-01、04-02、04-03 三个地块。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地块西侧局部位于在建 12 号地铁 50m 保护范围内，01 地块为一层地下室，04-02 地块在地铁保护范围外为两层地下室。

3、项目规划技术要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087.42 平方米；其中 04-01 地块用地面积 30760.8 平方米，04-02 地块用地面积 31148.16 平方米，04-03 地块用地面积 18662.1 平方米。位置详线图所示。



4、项目建筑概况：高层、商业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现场条件：

- (1) 临电：场地内计划在 04-01 及 04-02 地块分别安装两台 630KVA 施工箱变。
- (2) 临水：现场有临时用水接驳点。
- (3) 道路：场地外道路情况以现场踏勘了解为准，场地内施工道路自行考虑解决。

2. 工程承包范围：

- (1) 本次招标范围为 04-01 地块及 04-02 地块两个标段分别招标，按照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通知单、标前答疑纪要、招标技术要求、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等。
- (2)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桩基础工程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HF-BA-HT-ZC-015)已生效,并处于履约过程中。依项目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条款:

一、项目启动后根据根据施工图纸及打桩记录进行重计量,增加工程量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最终工程量以双方结算对数量为准。

二、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340,073.13 元,含暂列金额 1,151,000.00 元,不含暂列金额为 21,189,073.13 元,本补充协议增加金额人民币 11,307,891.11 元,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 33,647,964.2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签订。

附件 1: 价格清单

(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编号: SZHF-BA-HT-ZC-01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发包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基坑支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 4-02 地块。

1.3 工程内容：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现场有临时用水接驳点。

1.5.2 场地内计划在 04-01 及 04-02 地块分别安装两台 630KVA 施工箱变。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基本平整。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标段二内容）。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2.3.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

2.3.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2.3.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4.2 乙方须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本工程施工时所必须的临时支撑、锚杆及围护、安全防护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9.4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工期含节假日。

3.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办理完施工方全部相关报建手续（包括安检证明、履约保函等），如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32,100,933.04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玖万零壹拾柒元零壹分（小写）：¥34,990,017.01元，含暂列金额（小写）：1,805,000

11.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掌握并接受甲方在“<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上发布的**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适用的《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乙方须严格遵守《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制度、要点、标准、指引、手册、流程、规范、做法、要求等规定。《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完全接受《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约束，乙方同意按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附件中文件所称的罚款即为违约金，处罚即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均予以认可）。

11.3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11.4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详见<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招标技术文件
- 8)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9)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6 日。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宝安区 A301-0575 地块人才房 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田军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FNXCX0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堂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A204

电话：0755-88287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7559 5186 6510 901

乙方（盖章）：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建赵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9971663X4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 111 号 401 室

单位固定电话：020-36314233

联系人：周茂华

联系电话：13922780160

开户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34071485655

项目名称说明和施工许可证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审批表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公文编号: 12-202100174		公文编号: 12-202100174	
用地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	汉语拼音: 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	批准名称: 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	汉语拼音: 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	联系电话: 18025999910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	用地面积: 40809.61 平方米
用地面积: 43889.6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层数: 层 栋数: 48 栋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沙井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0-1042(0)
宗地代码: 440306600027G000364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4301-0575	宗地代码: 440306600027G000364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01-0575
命名含义: 华发及融创两大企业联手, 目标是打造集世界最大的室内滑雪场、冰雪主题酒店、冰雪主题商业街等属于一体的世界级文旅项目, 也是以“湾区枢纽、世界冰城”为主题的湾区新客厅, 实现项目的品牌价值飞跃, 也为城市注入新的活力。		命名含义: 华发及融创两大企业联手, 目标是打造集世界最大的室内滑雪场、冰雪主题酒店、冰雪主题商业街等属于一体的世界级文旅项目, 也是以“湾区枢纽、世界冰城”为主题的湾区新客厅, 实现项目的品牌价值飞跃, 也为城市注入新的活力。	
审批意见: 一、申报事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来文申请为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的地名批复, 申请命名为“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 汉语拼音为“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二、基本情况: 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地名实体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 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 道路用地, 宗地号为 A301-0575, 用地面积为 40809.61 平方米, 计核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310701 平方米, 容积率 3.20, 2020 年 12 月签订深地合字(2020)1042 号《深圳市土地取得权证出让合同》。三、申报依据: 1、《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行政区域内同类地名的命名不得重复, 避免同音、近音”。2、《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名应当遵循名实相符的原则, 避免用字与真实反映其实际的属性类别。建筑物(群)命名的使用应当与地名相适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3、《深圳市建筑物(群)命名规划(试行)》第十条第 1-3 点“城: 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且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商业用建筑物(群)”。四、处理意见: 命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地名管理系统无重名, 拟同意该申请, 按在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标准格式填写并签发《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复后, 此地名为准实名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同时按照地名管理规定程序, 将申报和自然名称对外公告。妥否, 请批示。”		审批意见: 一、申报事项: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来文申请为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的地名批复, 申请命名为“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 汉语拼音为“RONGCHUANGHUAFASHINGXUEWENLEI CHENG”。二、基本情况: 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地名实体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 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游乐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用地, 道路用地, 宗地号为 A301-0575, 用地面积为 40809.61 平方米, 计核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310701 平方米, 容积率 3.20, 2020 年 12 月签订深地合字(2020)1042 号《深圳市土地取得权证出让合同》。三、申报依据: 1、《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行政区域内同类地名的命名不得重复, 避免同音、近音”。2、《深圳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名应当遵循名实相符的原则, 避免用字与真实反映其实际的属性类别。建筑物(群)命名的使用应当与地名相适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3、《深圳市建筑物(群)命名规划(试行)》第十条第 1-3 点“城: 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且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商业用建筑物(群)”。四、处理意见: 命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地名管理系统无重名, 拟同意该申请, 按在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标准格式填写并签发《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复后, 此地名为准实名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同时按照地名管理规定程序, 将申报和自然名称对外公告。妥否, 请批示。”	
部门意见: 拟同意, 报贵局审批。	签名: 张耀辉 日期: 2021-04-26	部门意见: 拟同意, 报贵局审批。	签名: 张耀辉 日期: 2021-04-26
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王伟生 日期: 2021-04-27	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王伟生 日期: 2021-04-27
	签名: 黄文新 日期: 2021-04-27		签名: 黄文新 日期: 2021-04-2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6-70-03-017317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人才房地块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林路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16.238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4-28
备注:	项目经理: 张久云 注册证书号: 粤144000914356 项目总监: 熊军平 注册证书号: 00214481 组别: 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05-70-01-017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前海管理局

日期 2020.12.25



证 400200 202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新华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研华庭-深圳前海文景园人才公寓配套设施项目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前海安业街开泰国际大厦与鹏研华庭文化创意园裙楼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00.01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华基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开天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4-28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张久芸 注册证书号: 粤144030914396 项目负责人: 廖华平 注册证书号: 0650481 范围: 土石方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4-28施工单位由武汉地质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华基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由廖华平变更为张久芸(粤144030914396)合同开工日期由2020-12-29变更为2020-12-29合同竣工日期由2021-04-28变更为2021-04-28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予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名: 潘建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6年7月19日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广东总队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JEn2019006
File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建良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841201805002751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潘建良

证件号码：44188119960719533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9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9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71.7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71.7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71.7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71.7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71.7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71.7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71.7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71.7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143.39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143.39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143.39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143.39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143.39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143.39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39	114.71	28.68	143.3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88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陈斌

身份证号：350725199008190010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名: 王陈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9/1990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研究所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MEW2019054
File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建省教育厅制

学生 **王陈斌** 性别 **男**，
1990年08月19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芳仲

校 名: 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37731201206000916

姓名 王陈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福建省政和县解放街旗山
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72519900819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政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04-2037.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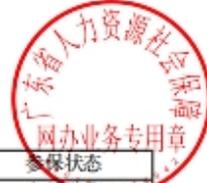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陈斌

证件号码: 3507251990081900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306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76.8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76.8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76.8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76.8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76.8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76.8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76.8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76.8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153.59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153.59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153.59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153.59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153.59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153.59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5359	122.87	30.72	153.5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 广州市: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29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东婷

身份证号： 530302198910252426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名: 张东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0/25/1989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Specialty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评审单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MEn2017037
File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东婷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基础工程方向)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20549576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东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和顺三街13号5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530302198910252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24-2040.06.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东婷

证件号码: 53030219891025242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308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8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75.78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75.78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75.78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75.78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75.78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75.78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75.78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75.78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151.56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151.56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151.56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151.56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151.56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151.56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5156	121.25	30.31	151.5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 广州市: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78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锦锋

身份证号：44122919760316341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u>周锦锋</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76.3.16</u>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u>建筑机械工程</u>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u>助理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 <u>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广东总队</u> Conferment Unit
管理编号: <u>JD0609</u> File No.	授予时间: <u>2006.7.15</u> Conferment Date

	<h2>毕业证书</h2> <p>学生<u>周锦锋</u>性别<u>男</u>现年<u>20</u>岁， 系<u>广东省郁南</u>市(县)人。 于一九九三年<u>九</u>月至一九九六年 <u>七</u>月在本校<u>机械维修</u>专业学 习，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长 </p> <p><u>有建材技</u>校(盖章) </p> <p>一九九六年六月<u>二十</u>日</p>
<p>(9) 证字第 号</p> <p>9603958</p> <p>(经劳动部门验印有效)</p>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锦锋

证件号码：4412291976031634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4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50.13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50.13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50.13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50.13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50.13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50.13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50.13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50.13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100.25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100.25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100.25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100.25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100.25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100.25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0025	80.2	20.05	100.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6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君璇

身份证号: 4452241986032869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管理编号：
File No. MRn2017038

姓名：
Full Name 谢君璇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8/1986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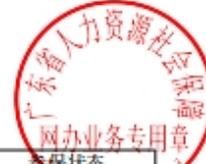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君璇

证件号码：44522419860328692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71.63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71.63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71.63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71.63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71.63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71.63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71.63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71.63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143.25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143.25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143.25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143.25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143.25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143.25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4325	114.6	28.65	143.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测量员 陈浩奕 证明资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浩奕

证件号码：4412821979100134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4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10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73.12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73.12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73.12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73.12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73.12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73.12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73.12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73.12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146.24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146.24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146.24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146.24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146.24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146.24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4624	116.99	29.25	146.2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证书编码：04418112944180029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德毅

身份证号： 452127197705220314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e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德毅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

李言荣

证书编号: 106147201606626259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德毅

证件号码：4521271977052203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401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3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58.82	
2023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58.82	
2023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58.82	
202310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58.82	
202311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58.82	
202312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58.82	
202401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58.82	
202402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58.82	
202403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117.64	
202404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117.64	
202405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117.64	
202406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117.64	
202407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117.64	
202408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117.64	
202409	110371352706	0	0	0	0	11764	94.11	23.53	117.6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352706:广州市: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4、08-06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文彬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提示 1. 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黄国松同志，现任我单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4年9月30日~2025年1月31日 签发日期：2024年9月30日 单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2 身份证号码：220723198201092619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173971663X4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土木工程建筑业

兼营：矿山工程、市政工程、劳务

投标人：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黄国松 系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的 李景开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4、08-06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李景开 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号码：440801198807252750

单位：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经营部 职务：部门经理

投标人（盖章）：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国松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景开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授权书》仅需在资信文件中提供，无需在业绩文件中提供。

